

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ngxun Technology CO.,Ltd

JINGXUN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八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及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前景看好，市场空间较大会吸引更多企业参与进来导致竞争加剧。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集中在智能路灯控制系统、用电采集系统等智慧城市领域，未来将大力发展智能建筑领域业务；目前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国内生产厂家为数不多，行业集中度较高，技术壁垒较高，因此该行业毛利水平可观，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同时也会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加剧，市场竞争加剧具体体现在：一方面，行业内现有厂商纷纷抓住机遇扩大销量，造成营销推广、收款条件等多方面的竞争加剧；另一方面，一些新的厂商进入到本行业中来，市场竞争会更加激烈，产品销售单价也将呈下降趋势。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市场、品牌、客户信任等方面的优势，加剧的市场竞争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产品销售存在季节性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对应的终端客户是电网公司及市政部门，该类客户的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因此通常公司下半年的业绩要高于上半年。

三、核心技术被赶超的风险

公司是以电力载波技术、传感器技术、电能采集、算法、系统平台开发为核心技术，目前在细分行业市场技术处于相对领先地位。能否保持技术持续进步、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变化是决定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因素。虽然目前公司在技术方面已具备一定竞争优势，但随着技术的不断升级，如果竞争对手推出更先进、更具竞争力的技术和产品，将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19 万元、617.46 万元、752.80 万元，占相应时点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4%、31.07%、43.24%，处于持续增长状态。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61.52 万元，占 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72.55%，占比较高。虽然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货款偿付信誉良好，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信用状况良好。但是，一旦该等客户信用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将不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从而影响到公司财务情况，使公司承受较大的资金压力。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取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可以享受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三年期满后，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通过复审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后有效期仍为三年，有效期内公司可以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但如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无法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未来适用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率提升，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六、融资渠道单一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业务发展，业务发展资金主要依靠自有资金满足。但公司除了股东投入之外，暂无其他稳定的融资方式，融资渠道单一。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增加研发投入、扩展销售渠道、扩大生产规模。若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因融资渠道单一带来相关的财务风险。

七、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1.19%、61.24%、62.80%，主要产品路灯智能管控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76.29%、

71.17%、65.77%，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47.65%、46.28%、51.38%。目前公司凭借技术储备和丰富的经验在市场上获得较强的议价能力，加上所处的市场竞争对手较少，竞争环境相对缓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尽管如此，在未来期间，产品结构随客户具体需求而有所变化、电力线载波芯片行业技术发展、客户招标采购形式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因素，可能会使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为开发新客户而承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订单，也将导致毛利率下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智能电网建设的发展机遇，持续提高产品销量，稳定产品价格，可能对未来期间的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八、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811,751.54 元，高于同期净利润 1,209,564.35 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888,746.18 元，与同期净利润 3,997,467.10 元不匹配。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215,366.52 元，高于同期净利润 919,670.13 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原材料采购、日常运营管理、业务扩张等均对资金形成较大需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公司将面临由于营运资金不足，而无法维持正常的采购付款及日常运营付款的情形，从而对业务持续开展造成影响。

九、客户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在 50.00%以上，存在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公司 2015 年 1-3 月对广东资雨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入金额为 148.68 万元，占比为 72.74%，考虑到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该客户占公司全年收入比例预计将会较大幅度减少；公司 2014 年对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铜仁市安亚电气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广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收入金额分别为 298.50 万元、293.25 万元、278.38 万元，对应占比为 20.77%、20.40%、19.37%，公司 2013 年对珠海市六丰电气有限公司、珠海经济特区凯力电器有限公司收入金额分别为 187.18 万元、67.91 万元，对应占比为 31.62%、11.47%。虽然公司

前五大客户占比超过 50.00%，但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于依赖的情况。

释义

申请人、精讯科技、精讯股份、公司	指	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珠海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精讯有限	指	珠海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载波	指	是指被调制以传输信号的波形，通常为正弦波。一般要求正弦载波的频率远远高于调制信号的带宽，否则会发生混叠，使传输信号失真。
电力线载波通信	指	Power Line Carrier Communication，简称 PLC，指以电力线为信息传输媒介，信号经过载波调制技术，实现在电网各个节点之间进行数据传输的一种通信方式和技术。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指	电能信息采集、处理和实时监控系統，用以实现电能数据自动采集、计量异常和电能质量监测、用电分析和管理等功能，并且实现电力运营商与电力用户间的互联互通。
节点	指	在网络中的任何可参与通信的设备。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系统中的节点包括载波电能表、采集器、集中器等。

智能集中器、集中器	指	在远程抄表系统中用来集中采集载波表电参数、命令传送、数据通信、网络管理、事件记录等功能的电力终端。
集成电路、芯片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 简称 IC, 俗称芯片)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一定的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模块	指	在一个或多个芯片中写入相应的软件并与其他电子元件组成的、用于完成某种特定功能的电路。
封装	指	把硅片上的电路管脚,用导线接引到外部接头处,以便与其它器件连接。它不仅起着安装、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及增强电热性能等方面的作用,而且还通过芯片上的接点用导线连接到封装外壳的引脚上,这些引脚又通过印刷电路板上的导线与其他器件相连接,从而实现内部芯片与外部电路的连接。通过封装使芯片与外界隔离,以防止空气中的杂质对芯片电路的腐蚀而造成电气性能下降,另一方面,封装后的芯片也更便于安装和运输。
电能表	指	用来测量、计量电能的仪表,俗称电度表、电表。
单相电能表、三相电能表	指	单相电能表:只能测量和计量单相电能的电能表。 三相电能表:能同时对三相电能进行测量和计量的电能表。
载波电能表、载波表	指	具有电力线载波通信功能的电能表。
线损	指	电网经营企业在电能传输和营销过程中自发电厂出厂起至客户电度表止所产生的电能消耗和损失。
噪声	指	不同频率和不同强度的信号,无规律地组合在一起,称为噪声,其主要特点是干扰接收机对有效信号的识别。
阻抗	指	正弦交流电路中一个不□独立电源且与外电路无耦合的单端口网络的端口电压相量与电流相量的比值。它是一个具有电阻量纲的复量,称为该网络的入端复数阻抗,简称阻抗。
分布式路由	指	分布式路由与集中式路由对应,在分布式网络上,各节点之间互相连接,数据可以选择多条路径传输。具有自适应的基于策略的管理、智能过滤、分布式阈值监测、动态轮询和判断逻辑等特点。
FSK	指	频移键控(Frequency-shift keying),利用载波的频率变化来传递数字信息。它是利用基带数字信号

		离散取值特点去键控载波频率以传递信息的一种数字调制技术。
OFDM	指	正交频分复用(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 是一种多载波的调制技术, 它将信道分成若干正交子信道, 将高速数据信号转换成并行的低速子数据流, 调制到每个子信道上进行传输, 从而提高传输效率, 降低干扰。
CSMA	指	载波侦听多路访问/冲突避免。采用分布式控制方法, 网络各个节点通过竞争的方式, 获得信道的使用权。
智慧建筑	指	智慧建筑, 基于传感器检测技术、网络传输技术等, 以生态环保、绿色节能为目标, 致力于实现能源的最大化、最优化利用, 打造开放式、一体化、全自动的能源使用平台。系统采用先进的传感检测器件, 检测环境中的温湿度、照度、有无以及用电环境中的电压、电流、功率、用电量、线损等变化因子, 然后结合人们的生活习惯、设备的性能参数, 自动调整设备的运行状态, 创建一个舒适、人性化、全智能的学习生活环境。同时系统保留了一个开放式网络接入平台, 融合了手势识别技术、语音识别技术、热红外人体检测技术, 打造一个集合自动控制、手势控制、语音控制、定时控制、远程控制五大智能化控制和管理的智能管理平台, 结合外接的智能手环、智能手表等设备, 实现根据人体生理特性, 完成对生活环境下的环境亮度、环境温湿度、空气状态全自动的智能化管理和控制, 打造一个全自动化、智慧型的绿色生态环境。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6
目 录	9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概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27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2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5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3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42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业务经营情况	57
五、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0
第三章 公司治理	90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91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92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93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6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96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情况	98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00
第四章 公司财务	102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02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4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4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46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63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7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71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九、资产评估情况	17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7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5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175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183
第五章有关声明	18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8
三、经办律师声明	18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0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1
第六章 附件	19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2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审计报告.....	192
三、法律意见书.....	192
四、公司章程.....	19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2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Jingxun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周渊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3月2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1083号三层A号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0)。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节能产品的研发；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低压电力载波通讯相关业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董事会秘书兼信息披露负责人：李雪莲

电话号码：0756-3883201

传真号码：0756-6202101

电子信箱：info@jingxunkeji.cn

邮编：519015

组织机构代码：78645768-5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精讯科技

股票种类：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1,000.00 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2015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

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 万股，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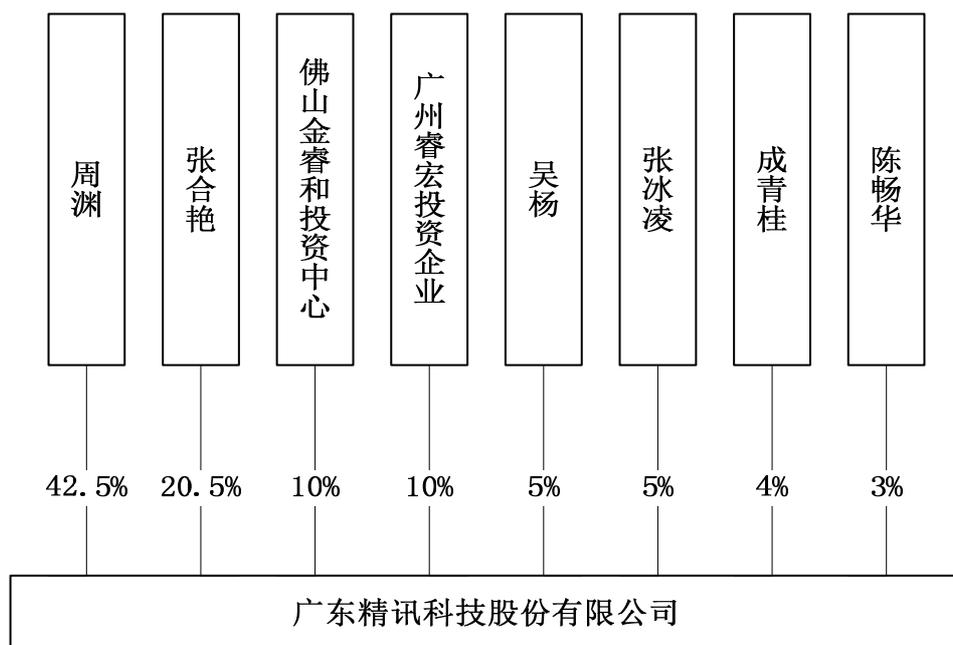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流通股数（股）
1	周渊	董事、总经理	4,250,000.00	42.50	无	0.00
2	张合艳	董事长	2,050,000.00	20.50	无	0.00
3	佛山金睿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0,000.00	10.00	无	0.00
4	广州睿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	10.00	无	0.00
5	吴杨	-	500,000.00	5.00	无	0.00
6	张冰凌	-	500,000.00	5.00	无	0.00
7	成青桂	-	400,000.00	4.00	无	0.00
8	陈畅华	董事	300,000.00	3.00	无	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0.0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股份锁定限制外，公司股东未对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周渊	4,250,000.00	42.50	自然人	无
2	张合艳	2,050,000.00	20.50	自然人	无
3	佛山金睿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无
4	广州睿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企业	无
5	吴杨	500,000.00	5.00	自然人	无
6	张冰凌	500,000.00	5.00	自然人	无
7	成青桂	400,000.00	4.00	自然人	无
8	陈畅华	300,000.00	3.00	自然人	无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周渊与张合艳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周渊和张合艳为精讯股份的共同控制人。自 2012 年 6 月至今，周渊一直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张合艳自 2014 年 8 月起开始持有公司的股份，周渊与张合艳

为夫妻关系。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周渊持有公司 42.50%的股份，张合艳持有公司 20.50%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3.00%的股份。自 2006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时起，周渊一直担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等重要职务。自 2007 年 6 月 7 日起，张合艳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周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张合艳担任公司董事长。周渊与张合艳二人直接控制和整体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2015 年 5 月 26 日，周渊与张合艳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重大事项时应采取一致行动；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达不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以张合艳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因此，精讯股份的共同控制人为周渊和张合艳。

周渊，男，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3 月毕业于四川中和职业中专电子技术应用专业，获中专学历；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读于湖南工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获专科学历；2013 年 9 月至今，就读于湖南工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本科课程。1999 年 3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珠海科斯达电子有限公司测试部技术员；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珠海钱龙载波系统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3 年 6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珠海市运源实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主管；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珠海钱龙载波系统有限公司研发部总工程师；2006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珠海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周渊先生持有精讯股份 42.50%股权。

张合艳，女，198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 7 月毕业于贵州省黔南民族职业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获高职专科学位。200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贵州福泉信合宾馆酒店管理部大堂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贵州新豪门娱乐有限公司行政部行政主管；2007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珠海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合艳女士持有精讯股份 20.50%股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周渊，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张合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佛山金睿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号：440600000031834。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 1 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 1 栋 1203D 室，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佛山金睿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佛山金睿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另有 3 名有限合伙人。佛山金睿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精讯股份 10.00% 股权。

广州睿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注册号：440101000288333，公司类型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佛山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1713 房（仅限办公用途），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广州睿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广州睿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另有 4 名有限合伙人。广州睿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讯股份 10.00% 股权。

吴杨，女，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7 月，毕业于深圳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获大专学历。2006 年 7 月，毕业于厦门大学

会计学专业，获本科学历。2000年4月至今，担任深圳华富嘉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行政部行政经理。吴杨女士持有精讯股份5.00%股权。

张冰凌，女，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6月毕业于成都信息工程学院商学院会计专业，获学士学位。2014年6月至今，在读于西南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伦理学专业。张冰凌女士持有精讯股份5.00%股权。

成青桂，女，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毕业于湖北荆门石化技校化工系石油化工专业，获中专学历。1986年9月至2014年7月，任中石化荆门石化总厂质量管理中心成品站高级技师，2014年7月退休。成青桂女士持有精讯股份4.00%股权。

陈畅华，男，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7月毕业于湘潭工学院资源工程系通风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9年9月，任三九集团惠州九惠制药厂设备工程部设备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5年6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人力资源部规划经理；2003年4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工程专业，获工程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伟创立珠海工业园人力资源部薪酬绩效高级经理；2008年7月至2014年3月，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就读于中欧工商学院EMBA专业，获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2014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江苏史福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事业部副总裁；2014年12月至今，任上海迈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陈畅华先生持有精讯股份3.00%股权。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2006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珠海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周渊、吴红兵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06年3月10日，珠海市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岳华安地验字2006-01-0259），对精讯有限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

截至 2006 年 3 月 10 日，精讯有限已收到周渊、吴红兵二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3 月 21 日，精讯有限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2491354），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精讯有限法定代表人周渊；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吉大景乐路 1 号 209 室；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研发；商业的批发、零售（需其他行政许可项目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精讯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渊	25.00	50.00	货币
2	吴红兵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二）2012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2 月 1 日，精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吴杨缴纳。

2012 年 2 月 6 日，广东中拓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拓正泰 2012-Y00011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1 日，精讯有限已收到吴杨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整，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精讯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9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43065）。

本次增资后，精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杨	50.00	50.00	货币
2	周渊	25.00	25.00	货币
3	吴红兵	25.00	2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三）2012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5日，精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杨将持的精讯有限15.0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以15.00万的价格转让给天津市迪健商贸有限公司；同意吴杨将持有的精讯有限2.0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2.00万）以2.00万的价格转让给陈洁。

2012年4月25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天津市迪健商贸有限公司、陈洁分别与吴杨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2年5月9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43065）。

本次股权转让后，精讯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杨	33.00	33.00	货币
2	周渊	25.00	25.00	货币
3	吴红兵	25.00	25.00	货币
4	天津市迪健商贸有限公司	15.00	15.00	货币
5	陈洁	2.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四）2012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5月10日，精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精讯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000.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0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520.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420.00万元。其中，股东周渊以货币出资225.00万元，总认缴出资4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7.50%；首次出资25.00万元，于2006年3月10日缴足；本次出资200.00万元，应于2012年5月25日前缴足；其余250.00万元于2013年5月30日前缴足。吴红兵本次不增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0%。吴杨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总认缴出资额33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00%；首次出资33.00万元，于2012年2月1日缴足；本次出资67.00万元，应于2012年5月25日前缴足；其余230.00万元于2013年5月30日前缴足。陈洁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

总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0%；首次出资 2.00 万元，于 2012 年 2 月 1 日缴足；本次出资 18.00 万元，应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前缴足。天津市迪健商贸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50.00 万元，总认缴出资 15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5.00%；首次出资 15.00 万元，于 2012 年 2 月 1 日缴足；本次出资 135.00 万元，应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前缴足。同时精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5 月 25 日，珠海银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银河验字 2012-01-0150 号），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24 号，精讯有限收到周渊、天津市迪健商贸有限公司、吴杨、陈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6.67%。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20.00 万元。

2012 年 6 月 6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43065）。

本次增资后，精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周渊	475.00	47.50	225.00	22.50	货币
3	吴杨	330.00	33.00	100.00	10.00	货币
2	天津市迪健商贸有限公司	150.00	15.00	150.00	15.00	货币
4	吴红兵	25.00	2.50	25.00	2.50	货币
5	陈洁	20.00	2.0	20.00	2.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520.00	52.00	

（五）2013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出资时间

2013 年 5 月 15 日，精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未到位的 480.00 万元注册资本延期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股东周渊认缴出资额和占股比例不变，剩余未到位的 250.00 万元注册资本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前缴足；股东吴杨认缴出资额和占股比例不变，剩余未到位的 230.00 万元注册资本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前缴足；设立公司秘书，由张合艳担任，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六）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5日，精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洁将其持有的精讯有限2.0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渊；同意天津市迪健商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精讯有限15.0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以1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渊；同意吴杨将其持有的精讯有限28.0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280.00万元，其中认缴出资280.00万元，实缴出资50.00万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渊。

2014年7月15日，精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就上述股权转让，陈洁、天津市迪健商贸有限公司、吴杨分别与周渊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4年7月21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43065）。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周渊	925.00	92.50	445.00	44.50	货币
3	吴杨	50.00	5.00	50.00	5.00	货币
2	吴红兵	25.00	2.50	25.00	2.5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520.00	52.00	货币

（七）2014年8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22日，精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渊将其持有的精讯有限10.00%股权（其中实缴出资100.00万元的资本额部分）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青桂；同意周渊将其持有的精讯有限10.00%股权（其中实缴出资100.00万元的资本额部分）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金睿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周渊将其持有的精讯有限25.00%股权（其中认缴出资250.00万元，实缴出资100.00万元的部分）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合艳；同意吴红兵将其持有的精讯有限2.50%股权（实缴出资25.00万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

让给张合艳。

2014年7月22日，就上述股权转让，成青桂、佛山金睿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周渊，吴红兵、周渊分别与张合艳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4年8月4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43065）。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1	周渊	475.00	47.50	145.00	14.50	货币
2	张合艳	275.00	27.50	125.00	12.50	货币
3	成青桂	100.00	10.00	100.00	10.00	货币
4	佛山金睿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	100.00	10.00	货币
5	吴杨	50.00	5.00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520.00	52.00	

（八）2014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15日，精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合艳将其持有的精讯有限10.00%股权（实缴出资100.00万元部分）以1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睿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520.00万元变更为1,000.00万元，注册资本不变；股东周渊认缴出资额475.00万元，已实缴145.00万元，现将未缴足的330.00万元于2014年10月15日实缴到位；股东张合艳认缴出资额275.00万元，即占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元的27.50%股权（本次将10.00%股权转让给广州睿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实缴125.00万元，现将未缴足的150.00万元于2014年10月15日实缴到位。

2014年9月20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广州睿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张合艳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4年10月16日，珠海公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公众

验字 2014 第 231 号《验资报告》，验证了公司截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止已登记的出资额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周渊、张合艳缴纳的出资额（实收出资额）48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公司本次股东出资连同前期（2012 年 5 月 24 日）出资，累计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已登记出资额的 100.00%。

2014 年 10 月 17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43065）。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渊	475.00	47.50	货币
2	张合艳	175.00	17.50	货币
3	成青桂	100.00	10.00	货币
4	佛山金睿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	货币
5	广州睿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货币
6	吴杨	50.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精讯有限于 2012 年 5 月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精讯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新增的 420.00 万元注册资本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前缴足，并于 2012 年 6 月 6 日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剩余的 480.00 万元（其中周渊认缴出资额 475.00 万元，已实缴 145.00 万元，未缴 330.00 万元；张合艳认缴出资额 275.00 万元，已实缴 125.00 万元，未缴 150.00 万）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缴足，并由珠海公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公众验字 2014 第 231 号《验资报告》，验证资金已实际到位，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43065）。

本次增资未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未遵守法律程序上关于出资时限的规定，存在法律程序上的瑕疵，但公司上述股份已实际缴足并验资，

且珠海市工商局以核发《营业执照》的行为确认了本次出资的真实有效。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记录证明》，证明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业务信息系统查询，珠海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6日，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记录。因此精讯有限股东本次出资的时限问题对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充实性没有影响，不构成本次公司股票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九）2015年3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5日，精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渊将其持有的精讯有限5.0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50.00万元）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冰凌；同意成青桂将其持有的精讯有限3.0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30.00万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畅华；同意成青桂将其持有的精讯有限3.00%股权（对应实缴出资30.00万元）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合艳。

2015年3月25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周渊与张冰凌，成青桂与陈畅华，成青桂与张合艳签订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

2015年3月31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43065）。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渊	425.00	42.50	货币
2	张合艳	205.00	20.50	货币
3	佛山金睿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	货币
4	广州睿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货币
5	吴杨	50.00	5.00	货币
6	张冰凌	50.00	5.00	货币
7	成青桂	40.00	4.00	货币
8	陈畅华	30.00	3.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十) 2015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4月5日，精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请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评估机构。

2015年5月1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1331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精讯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3,297,729.84元。

2015年5月11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Z-119号”《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精讯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3,602,296.45元。

2015年5月11日，精讯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精讯有限按截至2015年3月31日，精讯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13,297,729.84元全部折为普通股1,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3,297,729.84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5年5月1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5]第1056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2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400000143065）。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额（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渊	4,250,000.00	42.50	净资产折股
2	张合艳	2,050,000.00	20.50	净资产折股

3	佛山金睿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4	广州睿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5	吴杨	50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6	张冰凌	50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7	成青桂	400,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8	陈畅华	300,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总计		10,000,000.00	100.00	

五、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张合艳	董事长	2015 年 5 月 26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
2	周渊	董事	2015 年 5 月 26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
3	向路	董事	2015 年 5 月 26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
4	陈畅华	董事	2015 年 5 月 26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
5	朱小飞	董事	2015 年 5 月 26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

张合艳，董事长，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周渊，董事、总经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向路，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巴山仪器厂子弟学校，获中专学历；2007 年 1 月，毕业于中南大学，

获大专学历；2008年12月，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获本科学历。1995年6月至1997年10月，任珠海恒通电能仪表有限公司质检员、生产班长；1997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浙江海宁袁通电能仪表有限公司生产厂长；1998年12月至2005年12月，任珠海市华跃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采购主管、生产厂长；2006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珠海华天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9月，任珠海汇威打印耗材有限公司PMC部PMC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百智科技有限公司品质部副部长、技术支持总监；2012年3月至2015年6月，任珠海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精讯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陈畅华，董事。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朱小飞，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7月毕业于武汉测绘科技大学印刷工程系印刷专业，获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1996年10月，任南海墙纸厂车间及技术开发部车间工人、车间主任；1996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佛山市南鼎实业有限公司业务部业务员、业务经理；2000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佛山飞舸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后管理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精讯股份董事。

（二）公司监事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3名监事构成。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何加坤	监事会主席	2015年5月26日-2018年5月25日
2	贺吉	监事	2015年5月26日-2018年5月25日
3	卢永	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5月26日-2018年5月25日

何加坤，男，194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毕业于北京农业工程大学电气化系，获本科学历。1969年8月至1978年8

月，任河南长垣电机厂技术科科长；1978年9月至1980年7月，进修于华北电力学院电力电子系；1980年9月至1983年7月，毕业于北京农业工程大学电力电子学院，获工学硕士学位；1983年8月至1985年12月，任河南省电力局调度中心工程师；1986年1月至1992年11月，任华中电网公司经济分析研究室主任；1992年12月至2002年6月，任南方电网珠海分公司策划部、生技部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至今，任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副秘书长；2015年6月至今，任精讯股份监事会主席。

贺吉，男，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湖南工学院电气自动化专业，获大专学历；2014年3月至今，在读于湖南工学院通讯工程专业本科课程。2001年3月至2008年5月，任珠海江海电子股份公司激光器件厂设备工程师；2008年6月至2015年6月，任珠海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精讯股份监事、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卢永，男，198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于东莞理工学院电子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任翰林电子有限公司开发部电子助理工程师；2012年9月至2015年6月，任珠海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电子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精讯股份监事、研发中心电子工程师。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1	周渊	总经理	2015年5月26日-2017年5月25日
2	向路	副总经理	2015年5月26日-2017年5月25日
3	刘一梅	财务总监	2015年5月26日-2017年5月25日
4	李雪莲	董事会秘书	2015年5月26日-2017年5月25日

周渊，总经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向路，副总经理，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情况”部分。

刘一梅，女，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会计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90年8月至1994年7月，任四川国营仁寿饮料厂财务部会计；1994年9月至1998年3月，任广州方园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1998年5月至2004年11月，任珠海联邦制药厂财务部财务主管；2005年1月至2014年9月，任珠海国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珠海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精讯股份财务总监。

李雪莲，女，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广东江门五邑大学计算机工程系计算机工程及应用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广东江门高路华集团公司技术主管；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广东江门职工业余大学工艺美术专业；1998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广东江门五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外语系外贸英语专业。2001年6月至2002年10月，任广东鹤山美雅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策划兼网页设计师；2002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从事自由职业；2005年11月至2009年11月，任珠海市海胜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09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珠海市裕高经贸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珠海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精讯股份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8,787,128.00	21,410,858.55	12,200,161.14
股东权益合计（元）	13,297,729.84	12,378,059.71	3,580,592.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3,297,729.84	12,378,059.71	3,580,592.6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24	0.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24	0.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2%	42.19%	70.65%
流动比率（倍）	3.34	2.28	1.41

速动比率（倍）	2.77	1.90	1.25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44,074.04	14,373,994.59	5,919,669.48
净利润（元）	919,670.13	3,997,467.10	1,209,564.3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9,670.13	3,997,467.10	1,209,564.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23,875.11	3,822,992.55	1,062,120.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23,875.11	3,822,992.55	1,062,120.42
毛利率（%）	62.80	61.24	71.19
净资产收益率（%）	7.16	62.66	4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20	60.76	36.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6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67	0.23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29	4.30	5.77
存货周转率（次）	0.24	2.44	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15,366.52	-7,888,746.18	2,811,751.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2	-0.79	0.54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 = 总负债 / 总资产；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总股本；

(5)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i\times Mi\div M_0-Sj\times Mj\div M_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抒恒

项目小组成员：李抒恒、刘畅、沈毅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大厦7层

联系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经办律师：王恩顺、唐宏杰、张绍坤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66877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言顺、黄小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B座20层东区2005室

联系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570-111

经办注册评估师：唐汉林，邱旭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

（一）公司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节能产品的研发；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低压电力载波通讯相关业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专注于为智能电网建设、城市智能照明等智慧城市建设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整体解决方案所涵盖的主要产品内含嵌入式软件但以硬件实物形式对外销售，具体包括智能路灯控制器、智能集中器、载波模块、有源滤波器等。公司主要基于电力载波数据传输技术、自决策动态组网技术、传感检测控制技术、能源动态监控技术等载波通信相关核心技术，将其应用于智能电网建设、城市智能照明等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并致力于将技术应用领域逐步拓宽至智能建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及其用途

1、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在城市智能照明业务中主要提供路灯智能管控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其中所涉及的主要产品内含嵌入式软件但以硬件实物形式对外销售，具体包括智能路灯控制器、智能集中器等；公司在智能电网建设业务中主要提供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其中所涉及的主要产品同样内含嵌入式软件但以硬件实物形式对外销售，具体包括电力载波模块、有源滤波器等；各主要产品其对应的功能和用途如下图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用途	产品图
----	------	-------	-----

1	智能路灯控制器	<p>智能控制器主要应用于对路灯的远程管理和控制，实现单盏、多盏路灯的定时控制、方案管理、调光控制、电量统计、故障检测和定位、远程开关等。实现对全路段中路灯的智能管理和监控，实时监测路灯的运行状态，当故障出现时，自动进行断电保护，并将故障原因上报后台服务平台，通知相关人员进行检修。</p>	
2	智能集中器	<p>智能集中器根据应用环境而配备不同的功能，主要用于实现后台服务平台与底层控制终端设备（载波模块、智能终端控制器、预付费电表等）之间的通讯管理，可直接通过以太网、GPRS 等上传设备监控数据，包括设备运行状态、电参量信息、故障信息等。应用于智能电网可实现电量、电压、电流、功率等电参量的数据抄读、冻结，设备故障信息自动上报等；应用于智能路灯管理，可实现开关灯方案管理、根据环境亮度实现自动调光控制、设备运行状态定时抄读、配电柜防盗管理、远程总控、单相控制等。</p>	
3	电力载波模块	<p>电力载波模块主要是利用电力线传输过程中的交流信号实现数据信号的传输，具有快速、准确的优点，有较强的抗干扰能力。电力载波模块采用即插即用的方式设计，采用国家标准的电网协议，可应用于电网内任意需要采集信息的设备。公司全自主专业设计的载波芯片，内嵌线路阻抗分析线路，过零检测电路，实现动态阻抗判断，有效提高了抗干扰能力，延长传输距离。</p>	
4	有源滤波器	<p>采用现代电力电子、IGBT、三电平、数字信号处理等技术，动态跟踪和补偿电力线上的谐波信号，改善电能质量，降低线路损耗，抑制电压闪变，补偿三相不平衡，提升负载的功率因数。有源滤波器开启后，自动适应配电系统的阻抗特性和神经网络，有源滤波器阶梯式递增发出补偿电流，在 5 分钟内达到系统需要的补偿容量。实时监测系统阻抗，一旦发生谐振，有源滤波器自动关闭停止输出补偿电流，若系统阻抗变化则重新投入补偿。有源滤波器具有各类保护功能（过电压、欠电压、短路、过电流、逆变桥反向保护等），以及 CT 安装反向告警功能。</p>	

2、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功能、用途及其对应的客户

(1) 城市智能照明业务——路灯智能管控系统

公司在城市智能照明业务中，为直接客户（路灯厂家为主）提供路灯智能管控系统相关产品，主要包括智能路灯控制器、智能集中器、城市照明在线监测软件等，其终端主要为各用能单位（政府路灯管理部门等），路灯智能管控系统具体业务场景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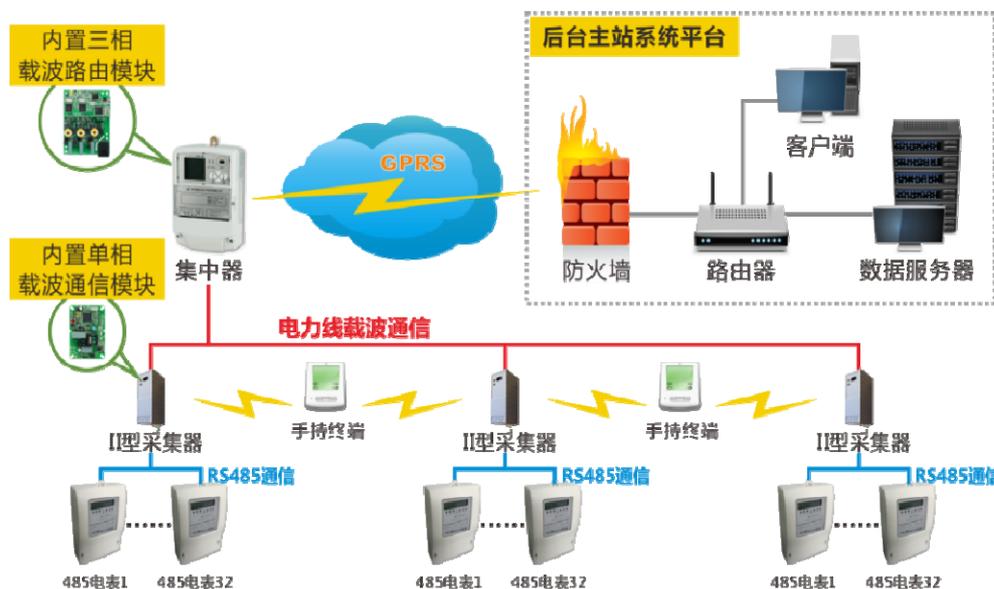
路灯智能管控系统，是通过应用高效、可靠的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和无线通信技术等技术，实现对路灯的远程集中控制与管理，具有根据日照情况自动调节亮度、远程照明控制、故障主动报警、灯具线缆防盗、远程抄表等功能，用能单位能够大幅节省电力资源，提升公共照明管理水平，节省维护成本；路灯智能管控系统使用到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智能路灯控制器、智能集中器、城市照明在线监测平台等，公司所提供的路灯智能管控系统及其相关产品，详细功能介绍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用途
1	路灯智能管控系统	<p>采用物联网技术、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以及公司多年在电网应用中开发的较先进电力载波传输技术，采用最新集控制数字传输一体化的电网级高效分布式电源技术，对城市路灯设施进行线控、点控、点测等多种科学有效的控制管理，实现“五遥”（遥测、遥控、遥信、遥视、遥调）和单灯节能控制以节约电能和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城市照明设施现代管理水平和科学手段。具体功能包括：</p> <p>(1) 开关控制：任一盏、一路或某自定义组路灯的开关；</p> <p>(2) 调光控制：任一盏、一路或某自定义组路灯的调光；</p> <p>(3) 状态查询：查询集中器、路灯状态、电流、电压、功率、电量等数据；</p> <p>(4) 方案控制：根据预设方案定时开关灯、分时段调光等；</p> <p>(5) 故障报警：路灯故障时主动向监控中心报警，并以 GIS 地图、灯杆编号等方式呈现故障位置；</p> <p>(6) 相线分析：显示每盏路灯相位信息、解决三相负荷不平衡问题；</p> <p>(7) 线路防盗：线路被盗时向监控中心报警显示被盗线路；</p> <p>(8) 地图显示：GIS 地图精确显示路灯及集中器位置；</p> <p>(9) 系统显示：显示路灯系统组织结构及相关重要信息</p> <p>(10) 数据报表：生成电能、亮灯率、能耗报告等分析曲线和报表；</p> <p>(11) 数据存储：存储系统设备的运行历史记录；</p> <p>(12) 维护拓展：远程参数设置和维护及定点路段视频监控、停车导航等其它功能拓展。</p>
2	智能路灯控制器	<p>安装在灯杆中，主要应用于对路灯的远程管理和控制，实现单盏、多盏路灯的定时控制、方案管理、调光控制、电量统计、故障检测和定位、远程开关等。实现对全路段中路灯的智能管理和监控，实时监测路灯的运行状态，当故障出现时，自动进行断电保护，并将故障原因上报后台服务平台，通知相关人员进行检修。</p>
3	智能集中器	<p>每个变压器（配电柜）下安装一台智能集中器，可实现开关灯方案管理，根据环境亮度实现自动调光控制，设备运行状态定时抄读、配电柜防盗管理、远程总控以及单相控制等。</p>
4	城市照明在线监测平台	<p>1、整体功能、用途 城市照明在线监测管理服务平台，是路灯监控、管理的操作平台以及历史数据、实时数据的存储、分析的后台服务中心，可远程控制和管理系统内的用电设备，监测设备的运行状态，并对故障设备进行定位和报警处理。</p> <p>2、内含的嵌入式软件</p> <p>(1) 名称：精讯照明节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p> <p>(2) 主要功能： ①节能照明控制：照明功能分区显示、单灯节能控制、照明方案设置、调光方案设置以及现场照明监控等。</p>

	<p>②能耗管理：能耗趋势分析、电费计量报表以及能效报表，通过对照明系统进行分区域、分时段的实时跟踪趋势分析，查找系统的高能耗点，为节能改造和管理提供依据。</p> <p>③故障报警：从照明灯具到能耗管理系统故障点进行实时报警、故障原因分析、故障事件统计以及故障处理远程安全隔离。</p> <p>④专家系统：结合时间、感光等实时要素，提出系统照明配置的专家建议方案；系统故障原因及处理的专家建议；系统节能分析及降耗改造的专家建议。</p> <p>⑤用户管理：用户授权管理、用户登录及设置变更的历史信息管理、用户信息管理等。</p> <p>⑥参数设置和资料管理：对集中器、节能控制器及灯具等参数进行设置，对多项设备资料、管理资料及信息资料进行管理。</p>
--	---

(2) 智能电网建设业务——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公司在智能电网建设业务中，提供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相关产品，主要包括载波模块、集中器等，其直接客户主要为电能表厂商，电表厂商所生产出来的电表其终端为南方电网、国家电网等电网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具体业务场景图示如下：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是对电力用户的用电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和实时监控的系统，用户可以通过该系统实现用电信息的自动采集、计量异常监测、用电分析和管理的功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使用到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电表、集中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后台系统等，公司所提供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及其相关产品，详细功能介绍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用途
1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p>(1) 定时采集电压、电流、功率、用电量等电参量信息；</p> <p>(2) 根据采集到的电参量信息进行电路线损分析，对线损严重的线路，提示报警信息；</p> <p>(3) 不同时段、不同区域能耗统计及分析，以图表的方式展示能耗的变化状况；</p> <p>(4) 远程拉合闸管理；</p> <p>(5) 可通过远程客户端进行缴费充值，预先支付电费，当电费即将用完时向客户发送缴费通知；</p> <p>(6) 对未缴费的用电用户进行自动断电处理。</p>
2	预付费电表	预付费电表可实现对用电用户的电能统计和记录，并实现远程充电缴费功能。用户需预先通过远程充值系统进行充值才可用电，当预充电费将用完时，电表自动上传充值请求，提醒用户进行充值，还具备远程拉合闸、偷电报警、开盖记录等功能。
3	集中器	集中器主要用于实现后台监控服务平台与底层控制终端设备（载波模块、预付费电表等）之间的通讯管理，可直接通过以太网、GPRS 等上传设备监控数据，包括设备运行状态、电参量信息、故障信息等。
4	采集器	采集器通过电力载波的方式定时采集用户电表所使用的电量数据，然后暂存起来，等待集中器将数据取走。在集中器和电表之间增加采集器，可节省集中器抄读电量数据的时间，也增加了载波信号传输的距离以及集中器所管理的电表数量。
5	电力载波通信模块	电力载波模块主要是利用电力线传输过程中的交流信号实现数据信号的传输，采用 OFDM 与 MFSK 混合调制解调技术，确保了信号的快速、准确传输，具备较强的抗干扰能力。可广泛应用于电参量的采集，控制信号的传输，设备远程监控等。电力载波模块采用即插即用的方式设计，采用国家标准的电网协议，可应用于电网内任意需要采集信息的设备如智能表、采集器、采集器等。
6	电力载波路由模块	电力载波路由模块基于载波通讯技术而设计，采用动态组网技术，自动识别和管理线路上的所有嵌入载波通信模块的设备，智能分析电路的状况，动态选择载波的发送方式，存储底层终端设备的路径、通讯状态，利用统计学的原理实现最优化的发送方式、发送路径选择。并能实现三相线路载波信号的管理，同时处理三相载波信号。

（三）公司产品在部分重大项目中的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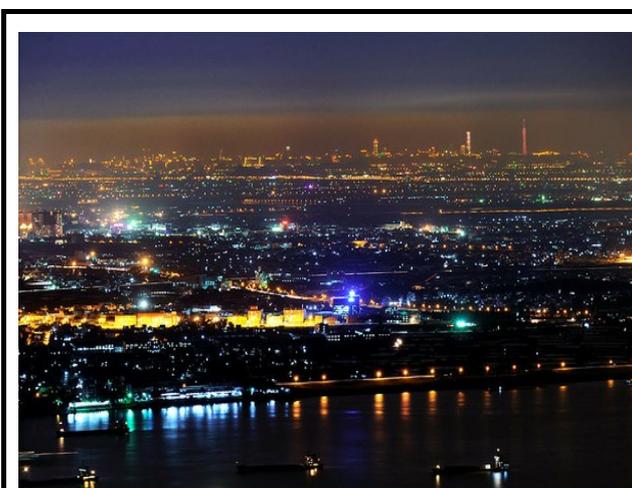
1、洪泽城市路灯节能改造项目



洪泽城市路灯节能改造项目，让精讯在该领域有了知名度，由此带来了与中航、广晟等大企业的紧密合作。

该项目合同金额 276.47 万，目前合同处于履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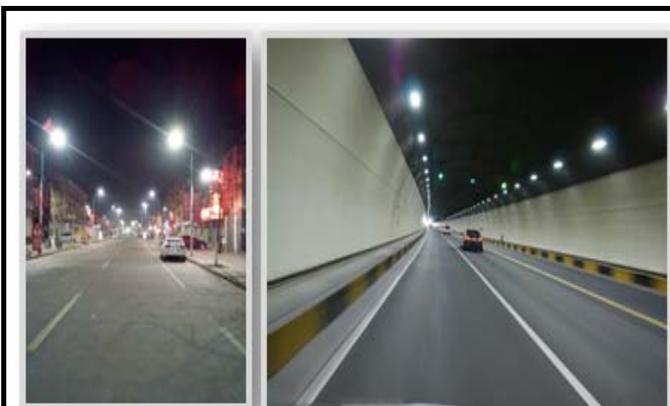
2、江门路灯智能化建设



江门独特的华侨历史，形成了绚丽的侨乡文化，随处可见中西交融的痕迹，因此，对城市公共照明智能化管控要求更高，通过江门路灯智能化的建设，精讯在产品结构、系统架构等做了很多创新，如在线设备故障监测，维护人员的现场签到，故障实时处理，全城动态告知，同时，可做到线缆防盗，线损分析。并预留平安城市接口，全城 WIFI 覆盖，为后期的停车引导，公交站定位、车流量检测等提供完美的解决方案，真正的做到基于路灯基础的智慧城市解决专家。

该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349.25 万，目前合同处于履行中。

3、铜仁路灯节能管控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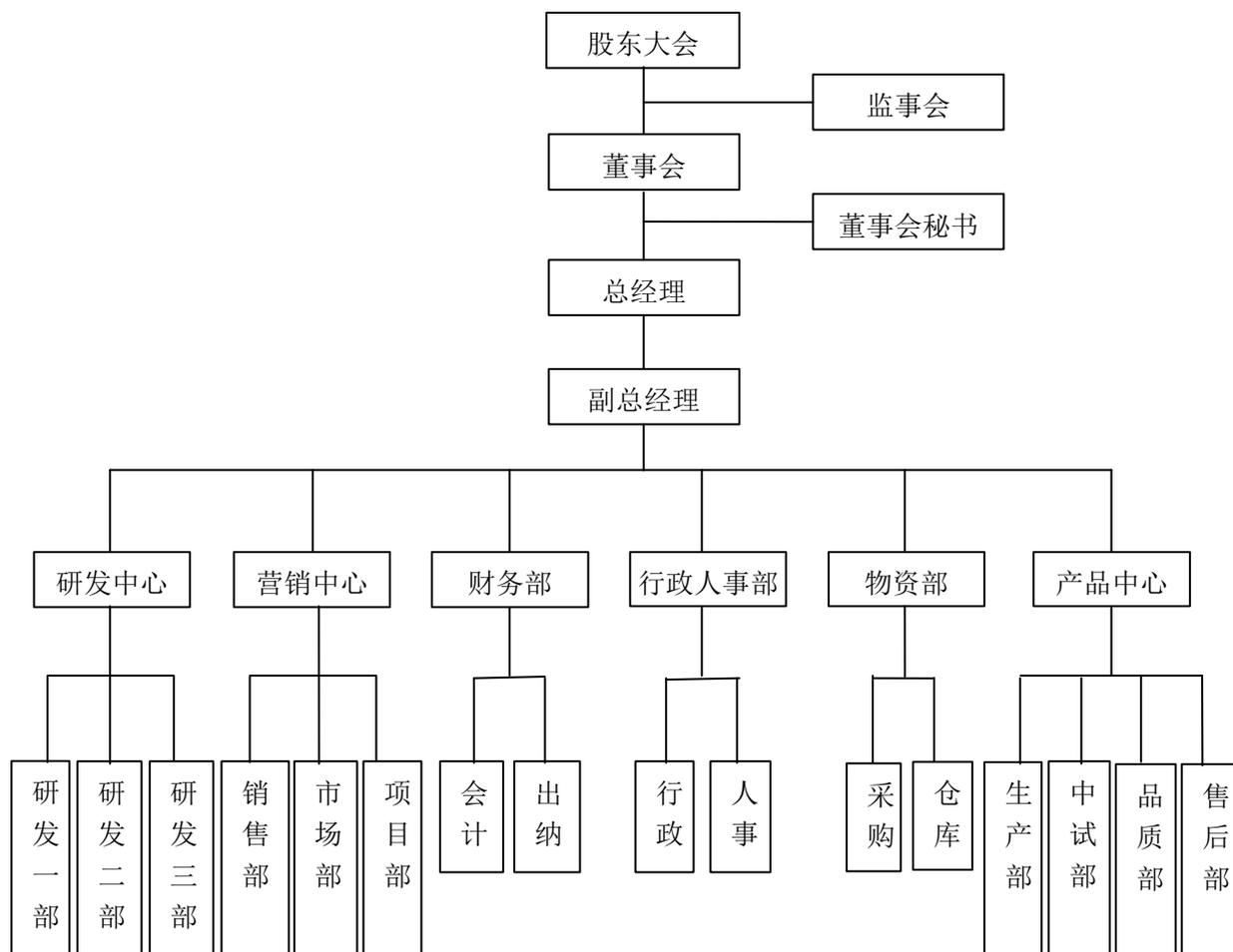


铜仁路灯节能管控改造项目，建设已接近尾声，本项目精讯在技术做了很多的创新，在该地区是首个在路灯上预留数字化城市管理接口的明星工程，下一步公司准备已该项目为入口打开贵州市场。

该项目合同总额 343.10 万元，目前合同处于履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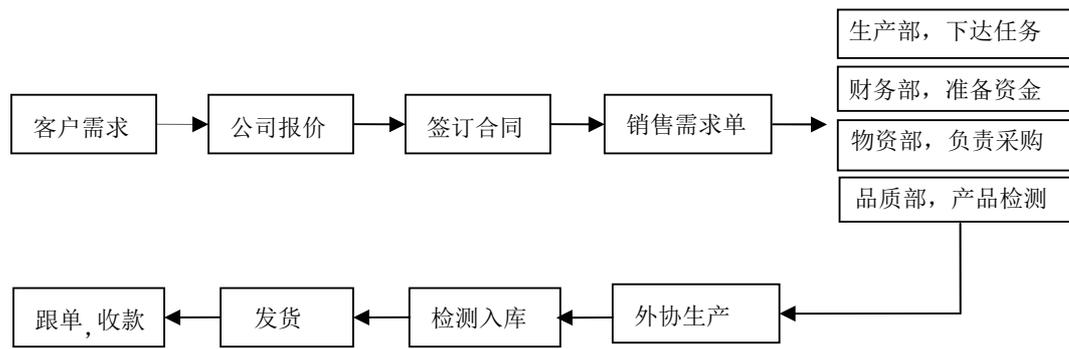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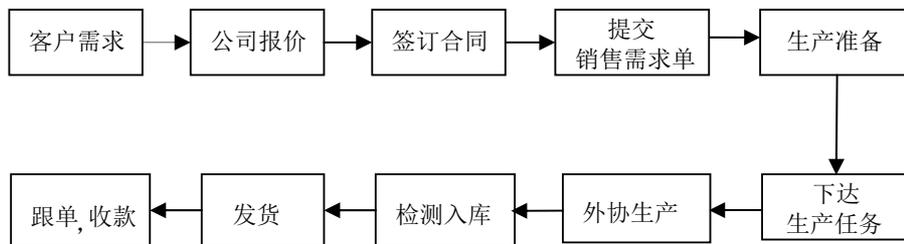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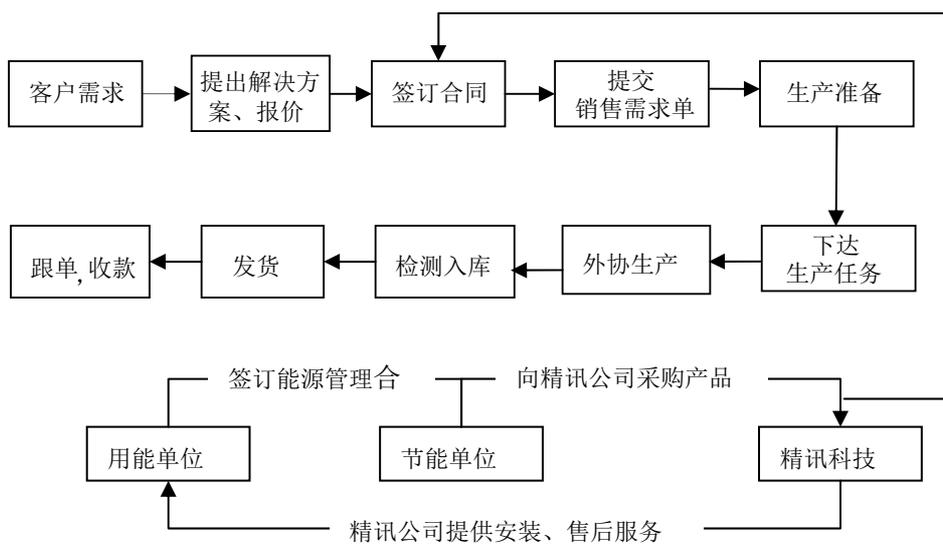


2、城市智能照明业务流程

(1) 模式一：



(2) 模式二：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通过近 10 年持续的科研投入和经验积累，逐步围绕公司主要产品形成了四大核心技术，包括电力载波数据传输技术、自决策动态组网技术、传感检测控制技术、能源动态监控技术，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功能、特点
1	电力载波数据传输技术	<p>电力载波数据传输技术，将现有电力线上传输的交流信号作为信号传输载体，采用 OFDM 与 MMSK 混合调制解调技术，将数字信号调制到电力线上进行传输，并在接收端采用相应的解调技术从电力线上获取到传输信息，从而实现了低成本、无需外加通信线路、超长距离的数据传输。电力载波数据传输技术应用于智能电网可以为电能表集中抄表、电力负荷监控、配用电自动化和家庭能源系统管理等提供数据传输平台；应用于公用事业具有路灯监控、消防报警、办公用电管理等功能；应用于户内终端可实现互联网、电视、电话、电力传输四网合一。该技术的最大优势是依托电力线网络，不需要重新布线，具有施工、运行成本低等特点。</p> <p>由于低压电网存在信号衰减大、线路阻抗变化大即时变性强、噪声源多且干扰强等诸多不利因素，因此，低压电网是一个通信环境非常“恶劣”的通信信道。在低压电力线上进行可靠的数据通信，至今，仍然是国内外学术界和技术界的非常关注的一个课题。基于中国低压电网特性，精讯科技经过长期研发和挂网实验，研发出可有效避免电网干扰实现信号的无失真、高效率的载波通讯技术。这一专有技术的主要特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 OFDM 与 MMSK 调制解调技术，将传输数据进行离散傅立叶变换（IDFT/DFT），再将信号调制到电力线上进行传输，有效综合了时域信号与频域信号在数据传输中的优势，确保数据的快速准确传输； 2. 自主研发、专业定制的载波芯片，集成度高，稳定信号； 3. 载波芯片具有线路阻抗分析线路，芯片内部专用一路通道实时采集线路状况，通过处理判断线路的实时阻抗，并配合宏泛算法选择在线路阻抗最佳的情况下动态发送，采用动态阻抗判断，提高抗干扰性，延长传输距离； 4. 采用自主研发的工频同步电路，实现了强电与弱电的隔离，并可自取电，无需另外提供供电电路，可有效实现零点同步、过零通讯、相位同步，达到了高精度高数据传输要求，为多路径通讯提供可靠依据； 5. 采用独立的码元分割电路自动根据线路状况，将工频同步信号分成 10 份。将要发送的数据动态切割，确保每次发送数据都是在最低干扰的情况下发送。当线路干扰情况严重时，分割电路会组织全段发送；

		<p>6.采用芯片物理层的 CSMA 冲突侦听及冲突避让算法，CSMA（Carrier Sense Multiple Access）：“载波侦听-多路访问”是一种标准的冲突检测及冲突避让算法；通过监听载波信号来判断电力线路是否空闲，空闲时发送相应的数据、繁忙时启动避让算法并继续监听线路；</p> <p>7.工作机制上采用三相分时发送，避免相线干扰，抄收时间、间隔，集中器可以实时调整；</p> <p>8.采用射极跟随方式的发送电路，发送效率高，带载能力强，能达到 98%；</p> <p>9.采用合金复合材料，传输信噪比高，耦合效率高，信号比传统的高三分之一，抗大电流饱和，传输距离得到有效的保障。</p>
2	自决策动态组网技术	<p>在通讯网络中，关键要解决的问题就是网络拓扑的组建、信号中继的处理以及网络的维护。自决策动态组网技术，吸取 AODV 算法协议组网的优点，在多个节点中建立和维护一个动态、自启动、多级路由的专属网络。系统根据各个节点与相邻节点之间的通信成功率和信号强度，先组建小型的三角型网络，然后采用树形网络拓扑结构，把各个小网络组建起来，构成统一网络拓扑。网络路由节点的选择，基于对网络通讯中各节点在数据传输过程中的信号强度变化和通信成功率的统计和分析，动态调整路由节点，使得网络系统的稳定性随着使用时长的增加而不断增强。</p> <p>在网络通信的过程中，所有通信的节点自动记录与上下级通信节点之间的通信成功率、信号强度变化情况，自动决策通信信号传输路径以及信号的调制方式、发送方式，组建一个完全基于通讯线路的实时通讯状况而动态组建的网络，可有效解决载波通讯中易受线路干扰、传输距离近等问题，同时也可应用于无线传输网络的组建。自决策动态组网技术实现了通信线路的自动维护、通信故障的自主处理及信息的多路径传输。</p>
3	传感检测控制技术	<p>传感技术同计算机技术与通信技术一起被称为信息技术的三大支柱。从仿生学观点，如果把计算机看成处理和识别信息的“大脑”，把通信系统看成传递信息的“神经系统”的话，那么传感器就是“感觉器官”。传感技术是关于从自然信源获取信息，并对之进行处理（变换）和识别的一门多学科交叉的现代科学与工程技术，它涉及传感器（又称换能器）、信息处理和识别的规划设计、开发、制 / 建造、测试、应用及评价改进等活动。获取信息靠各类传感器，它们有各种物理量、化学量或生物量的传感器。按照信息论的凸性定理，传感器的功能与品质决定了传感系统获取自然信息的信息量和信息质量，是高品质传感技术系统的构造第一个关键。信息处理包括信号的预处理、后置处理、特征提取与选择等。识别的主要任务是对经过处理信息进行辨识与分类。它利用被识别（或诊断）对象与特征信息间的关联关系模型对输入的特征信息集进行辨识、比较、分类和判断。因此，传感技术是遵循信息论和系统论的。它包含了众多的高新技术、被众多的产业广泛采用。它也是现代科学技术发展的基础条件，应该受到足够地重视。</p>

		<p>传感检测控制技术，包括信息采集、信息处理、信息控制三部分，使用先进的环境检测传感器，对用电设备使用的线路环境与外部使用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再使用统计分析技术对采样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然后根据分析结果对用电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实现对用电设备的智能化管理和控制，并根据历史数据预测设备故障的发生，提前规划运维工作。具体实现以下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环境照度，充分利用环境光源（如太阳光），调节照明设备的输出功率，实现按需供电； 2、根据环境温度，结合人们的生活习惯，调整中央空调等空气调节设备，实现最优化的能源利用； 3、检测环境是否有人存在，根据有无人自动实现设备的自动开启和关闭； 4、实时检测线路中的电参量（如电流、电压、功率、电量、线损等），根据电参量数据，动态呈现电能的使用情况； 5、根据系统采集的数据，对用电环境进行评估，对设备故障进行预测和定位；
4	能源动态监控技术	<p>能源动态监控技术，主要用于解决对用电用户实时用电情况的分析和电能数据的采集。该技术基于电量计量技术、电力载波数据传输技术、数据分析与处理技术等，从电参数的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分析三部分实时、动态呈现能源的使用情况，然后根据分析结果，对耗能大、损耗高的设备进行预警处理，并结合历史数据预测用电峰期出现的时间，提前做好用电的部署和规划。</p> <p>能源动态监控技术，可用于对建筑物内各类能耗（如空调、照明、其它动力设备等）参数的采集、分析，运用科学、合理的算法程序向相应设备发送合理的控制和操控指令，通过现场控制器实现各类能耗设备的节能控制。从而实现能源设备的“在线控制”节能、减少二氧化碳排放和实现低碳经济的目的，同时，将能源使用过程的传统“黑箱管理模式”转变为“透明化、可视化管理模式”。其次结合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建筑物（或企业）的能耗数据（现在的、历史的）进行统计分析，结合模型（或以前）建筑物的能耗对比，确定建筑物的能耗状况和各类设备的能耗效率，为建筑物（或企业）目前和未来的能源管理提供优化措施，从而实现能源使用过程的“数字化”和能源决策管理的“数字化”，并为能源管理报告和未来节能措施的提出提供可靠的数据。</p> <p>能源动态监测技术是一种综合型的技术应用，它从数据的采集、传输、分析、呈现等方面整合其他技术的优势，并进行二次开发，从能源使用、能源规划、能源的节约着手，搭建一个全透明的能源监控、运维、预测平台。能源动态监测技术是我司长期从事载波抄表、用电管理、远程监控等领域的经验与技术的综合体现。</p>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现拥有注册商标 3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7 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

发明专利 1 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 项。

1、注册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 3 项注册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	注册类别
1		11101857	精讯有限	2013.12.14 -2023.12.13	第 9 类
2		11101810	精讯有限	2013.11.7 -2023.11.6	第 9 类
3		11101938	精讯有限	2013.11.7 -2023.11.6	第 35 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以上注册商标正在办理注册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2、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已申请并获受理发明专利 1 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有效期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类型
1	一种过零检测电路	ZL201320041128.3	2013.1.24-2023.1.24	周渊	精讯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2	一种电力载波收发电路	ZL201320041127.9	2013.1.24-2023.1.24	周渊	精讯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3	一种电力载波收发电路	ZL201320040931.5	2013.1.24-2023.1.24	周渊	精讯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4	一种基于 OFDM 混合调制解调电路	ZL201320041129.8	2013.1.24-2023.1.24	周渊	精讯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5	一种智能主站系统	ZL201320040978.1	2013.1.24-2023.1.24	周渊	精讯有限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6	一种智能电能表数据采集器	ZL201320050065.8	2013.1.29-2023.1.29	周渊；刘宪明；王磊；黄富凡	精讯有限，广西电网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7	一种智能电能表	ZL201320050050.1	2013.1.29-2023.1.29	周渊；刘宪明；王磊；黄富凡	精讯有限，广西电网公司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以上专利正在办理专利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上述第 6 项、第 7 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精讯有限及广西电网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两项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上述共有专利产生任何纠纷，都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

(2) 公司已申请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如下：

序号	发明创造名称	申请号或专利号	发文日	申请人
1	基于混合调制模式电力载波通信的即插即用模块	ZL201310202944.2	2013.9.18	精讯有限，广西电网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以上专利正在办理申请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上述已申请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的申请人为精讯有限及广西电网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该共有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如上述共有专利产生任何纠纷，都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

3、注册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有 1 项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证书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证书有效期
1	jingxunkeji.cn	域名注册证书	精讯有限	2008 年 12 月	2015 年 12 月

				15日	15日
--	--	--	--	-----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如下 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发证日期	证书号
1	电力用户用电信息远程网络采集系统 V1.0	精讯有限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36548	2011.6.10	软著登字第 0300222
2	基于电力载波的远程预付费电能表软件 V1.0	精讯有限	2010.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36779	2011.6.13	软著登字第 0300453
3	基于低压电力线载波的集中抄表系统 V2.0	精讯有限	2007.4.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36781	2011.6.13	软著登字第 0300455
4	基于动态组网的智能载波电能表软件 V2.0	精讯有限	2007.5.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36784	2011.6.13	软著登字第 0300458
5	基于动态组网的电力载波系统 V4.0	精讯有限	2010.1.1.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38513	2011.6.17	软著登字第 0302187
6	基于智能数据采集器的软件 V1.0	精讯有限	2010.1.1.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38514	2011.6.17	软著登字第 0302188
7	基于电力载波的智能路灯控制系统 V1.0	精讯有限	2010.1.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38515	2011.6.17	软著登字第 0302189
8	基于智能用电管理终端的软件 V1.0	精讯有限	2007.4.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1SR038516	2011.6.17	软著登字第 0302190
9	基于电力线的载波通讯模块控制软件 V4.1	精讯有限	2011.1.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2SR001531	2012.1.10	软著登字第 0369567
10	精讯载波集中器控制软件 V1.0	精讯有限	2011.8.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16624	2013.2.25	软著登字第 0522386
11	精讯照明节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精讯有限	2012.1.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16871	2013.2.26	软著登字第 0522633

12	精讯智能终端控制软件 V1.0	精讯有限	2012.4.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18957	2013.3.1	软著登字第0524719
13	精讯建筑节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精讯有限	2014.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92439	2014.7.7	软著登字第0761683
14	精讯交通信号灯故障自动检测软件 V1.0	精讯有限	2013.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96089	2014.7.11	软著登字第0765333
15	精讯用电信息远程采集软件 V1.0	精讯有限	2012.9.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096091	2014.7.11	软著登字第0765335
16	精讯环境数据采集控制软件 V1.0	精讯有限	2014.4.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SR121253	2014.8.18	软著登字第0790496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以上软件著作权正在办理著作权人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公司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	授予单位	证书号	授予时间	备注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 R-2013-0107	2013.5.10	原证书编号为：粤 R-20120165； 原发证日期：2012/12/28
2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 DGY-2012-0453	2012.4.24	对应软件产品：基于电力线的载波通讯模块控制软件 V4.1；有效期五年
3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 DGY-2013-0750	2013.4.9	对应软件产品：智能终端控制软件 V1.0；有效期五年
4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 DGY-2013-0748	2013.4.9	对应软件产品：载波集中器控制软件 V1.0；有效期五年
5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 DGY-2013-0749	2013.4.9	对应软件产品：照明节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有效期五年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	GF201444000217	2014.10.9	有效期三年

		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	--	---------------------	--	--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型	金额（元）	比例（%）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094,272.45	100.00
1、机器设备	364,135.14	33.28
2、运输工具	562,176.41	51.37
3、办公设备	167,960.90	15.35
二、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3,515.44	100.00
1、机器设备	172,603.87	26.01
2、运输工具	417,527.08	62.93
3、办公设备及其他	73,384.49	11.06

（六）资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与吕如松签订了《写字楼租赁合同》，承租吕如松座落在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 1083 号三层 A，B 号的写字楼（以下简称该写字楼），作为办公使用。该写字楼建筑面积为 722.66 平方米，吕如松拥有其所有权证，证书编号：C3275034。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止。该写字楼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41.00 元，月租金总计为 29,629.06 元（含税），按月支付。第一年租赁期满后，第二年度的租金按上上年度租金标准递增 5%，第三年度的租金按第二年度的租金标准递增 5%，以此类推。交付写字楼时，公司向吕如松支付 50,000.00 元租赁保证金；租赁期间，使用该写字楼所发生的水、电、通讯、设备、物业管理等一切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2015年4月28日，公司与张建国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张建国位于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1083号6B，6C房，房产证面积共计448.69平方米的房屋其中：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中1083号6C-1房，作为办公使用。张建国拥有其房地产权证，证书编号：粤房地证字第C5015154号。租赁期限为2015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每月租金为人民币20,000.00元，按月支付；自租赁物交付之日起至2018年1月1日后，每年在上一年租金标准基础上按5%递增租金。交付租赁物时公司向张建国支付40,000.00元租赁保证金；其他管理费用由公司与花园大厦物业管理方另行签订合同，相关的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七）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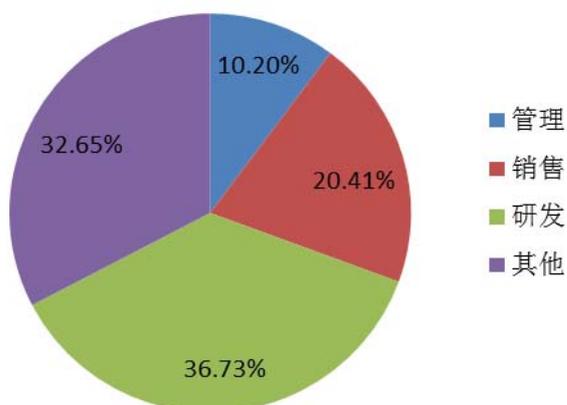
1、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49名。构成情况如下：

（1）按职务划分：

人员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	5	10.20
销售	10	20.41
研发	18	36.73
其他	16	32.65
合计	4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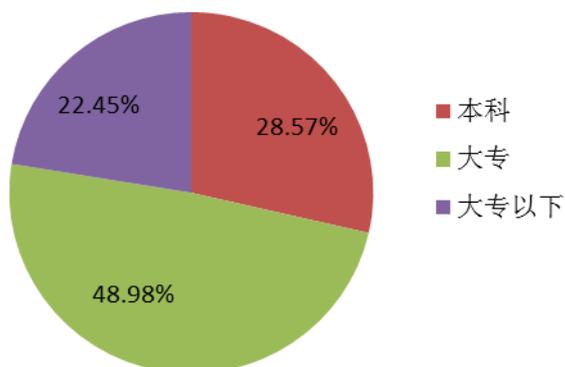
任职分布



(2) 学历分布：公司员工中具有本科学位 14 人，大专学位 24 人，大专以下 11 人。学历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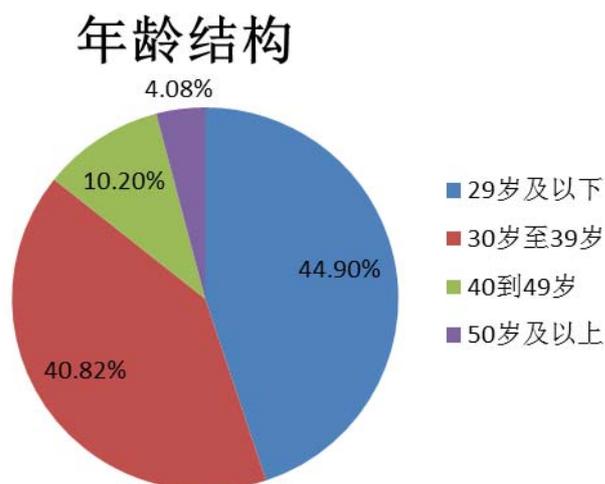
学历	人数	占比 (%)
本科	14	28.57
大专	24	48.98
大专以下	11	22.45
合计	49	100.00

学历结构



(3) 年龄分布：公司 29 岁及以下员工 22 人，30 岁至 39 岁员工 20 人，40 岁至 49 岁员工 5 人，50 岁以上员工 2 人。人员结构图如下：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
29 岁及以下	22	44.90
30 岁至 39 岁	20	40.82
40 到 49 岁	5	10.20
50 岁及以上	2	4.08
合计	49	100.00



公司员工以研发、销售人才居多，符合行业高技术门槛特性，也能满足公司不断开拓新市场的业务人才需求。公司经过近 10 余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成果，也储备了大量技术人才和业务骨干，为公司后续进一步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较为匹配、互补性强。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 7 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	任期	持股比例
1	韩树文	59	1.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5 月，任重庆南丰计算机技术开发公司系统设计总工程师； 2.1996 年 6 月至 1998 年 4 月，任深圳市紫星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3.1998 年 4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深圳市华仁达电子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 4.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宁波倍速科技有限公司、宁波索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5.2003 年 6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深圳市麦	总工程师	2015 年 3 月入职	-

			<p>科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p> <p>6.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任深圳市明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p> <p>7.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任深圳市蒙华半导体有限公司顾问</p> <p>8.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任珠海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p> <p>9.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精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p>			
2	贺吉	33	<p>1.2001年3月至2008年5月，任珠海江海电子股份公司激光器件厂设备工程师；</p> <p>2.2008年6月至2015年6月，任珠海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副总工程师；</p> <p>3.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p>	监事、研发中心副总工程师	2008年6月入职	-
3	黄迎春	38	<p>1.2000年8月至2001年9月，任珠海拓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p> <p>2.2001年9月至2003年4月，任珠海亚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p> <p>3.2003年4月至2006年3月，任珠海颖安监控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p> <p>4.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任珠海香港城市大学研发中心研发工程师；</p> <p>5.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任珠海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p> <p>6.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经理。</p>	研发项目经理	2010年4月入职	-
4	吴光辉	47	<p>1.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任广发期货有限公司电脑部软件工程师；</p> <p>2.2008年2月至2012年3月，任珠海大道信息技术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p> <p>3.2012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车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p> <p>4.2015年1月至2015年6月，任珠海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工程师；</p> <p>5.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二部主管。</p>	研发二部主管	2015年1月入职	-
5	张小柯	34	<p>1.2005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郑州东群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主管；</p> <p>2.2011年1月至2015年6月，任珠海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p> <p>3.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三部主管。</p>	研发三部主管	2011年1月入职	-
6	钱雨广	37	<p>1.1999年8月至2000年5月，任中山市联达利电子公司电子电源工程师；</p> <p>2.2000年6月至2003年1月，任顺德迅业电子厂电子电源工程师；</p> <p>3.2003年2月至2005年12月，任东莞华英</p>	研发一部主管	2014年11月入职	-

			科技设备有限公司工程部主管； 4.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任东莞三上电子厂电子电源工程师； 5.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任顶瑞国际光电有限公司LED产品开发工程师； 6.2010年6月至2013年7月，任珠海市明宏集团有限公司LED产品开发工程师； 7.2013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珠海格林赛威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8.2014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珠海精讯科技有限公司电源开发工程师； 9.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一部主管。			
7	邱金海	30	1.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任珠海市金兴科技有限公司测试主管； 2.2012年11月至2014年8月，任珠海格锐电子有限公司测试主管； 3.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任珠海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试部主管； 4.2015年6月至今，任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试部主管。	中试部主管	2014年9月入职	-

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就职单位均未签订竞业禁止条款或协议，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环境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安全生产

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委员会组织部门，对不安全行为进行分析，制订了发生安全事故后的应急措施，对安全委员会部们的职责进行详细规定，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能够满足公司的安全生产需要。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十）质量标准

2014年5月20日，公司取得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5314Q20269R1S，有效期：2014年5月20日至2017年5月19日）：认定公司在电力线载波通信软硬件的开发方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符合标准（GB/T19001-2008/ISO9001:2008）。公司严格遵守质量管理标准进行产品开发。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收入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路灯智能管控系统	1,622,804.31	79.38	7,883,441.27	54.84	3,814,607.11	64.44
其中：智能路灯控制器	924,804.29	45.24	4,805,779.56	33.43	2,353,673.13	39.76
智能集中器	368,205.14	18.01	1,948,499.91	13.55	892,634.83	15.08
精讯照明节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299,145.30	14.63	925,743.54	6.44	567,863.25	9.59
其他路灯智能管控系统产品	30,649.58	1.50	203,418.26	1.42	435.90	0.01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421,269.73	20.62	6,139,043.88	42.71	1,530,207.93	25.85
其中：有源滤波器	330,256.41	16.16	3,215,859.84	22.37	0.00	0.00
电力载波模块	90,090.24	4.41	2,635,629.95	18.34	1,249,181.89	21.10
其他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	923.08	0.05	287,554.09	2.00	281,026.04	4.75
技术服务收入	0	0.00	351,509.44	2.45	574,854.44	9.71
合计	2,044,074.04	100.00	14,373,994.59	100.00	5,919,669.48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情况

从公司细分产品来看，对应的客户类型包括电表厂、路灯厂家、节能服务公司、用能单位（如城建部门等路灯管理部门）等，参见下表：

客户类型	精讯供应产品
电表厂	单相载波模块、三相载波模块、载波路由模块、集中器
路灯厂家	智能控制器、集中控制器、后台管理软件
节能服务公司	智能控制器、集中控制器、后台管理软件、技术服务

1、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5年1-3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广东资雨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86,790.60	72.74
广东华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0,256.41	16.15
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原: 华虹)	87,470.08	4.28
江苏松山照明集团	55,589.75	2.72
广西南宁安而特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0,854.70	2.49
合计	2,010,961.54	98.38

(2) 2014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985,042.93	20.77
贵州省铜仁市安亚电气有限公司	2,932,452.98	20.40
珠海经济特区广达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783,846.15	19.37
广东六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原名: 珠海市六丰电气有限公司)	1,164,102.59	8.10
宁波新尚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887,397.38	6.17
合计	10,752,842.03	74.81

(3) 2013年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广东六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原名: 珠海市六丰电气有限公司)	1,871,794.85	31.62
珠海经济特区凯力电器有限公司	679,130.54	11.47
珠海华而美照明有限公司	597,692.29	10.09
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569,477.08	9.62
广东中航天旭恒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41,880.34	5.78
合计	4,059,975.10	68.58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3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58%、74.81%及98.38%，公司2013年、2014年不存在对单一

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虽然 2015 年 1-3 月公司对广东资雨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占比为 72.74%，但考虑到公司业务季节性，既第四季度业务量相对较多，且对该客户金额不大，公司 2015 年 1-3 月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主要服务的原材料供应情况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线路板、电阻、电容、二极管、三极管、壳体等常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情况：

（1）2015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供货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亚冠天线连接器有限公司	39,499.40	10.32
深圳市森达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速得利贸易有限公司）	37,770.33	9.87
深圳欣瑞利科技公司	36,112.82	9.44
东莞市欣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925.57	8.86
中山市坦洲镇美杰模具厂	26,666.66	6.97
合计	173,974.78	45.46

（2）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供货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2,269,230.68	32.06
深圳市冠辰科技有限公司	637,435.91	9.01
珠海市慧科电子有限公司	618,561.11	8.74
深圳欣瑞利科技公司	371,242.08	5.24
广州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43,650.49	4.85
合计	4,240,120.27	59.90

（3）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供货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
-------	---------	---------

		总额的比例 (%)
珠海市慧科电子有限公司	982,140.13	45.34
深圳欣瑞利科技公司	130,765.82	6.04
珠海市佳泰电子有限公司	122,001.13	5.63
珠海经济特区凯力电器有限公司	112,608.55	5.20
珠海市宝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巨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2,585.15	2.89
合计	1,410,100.78	65.09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5.09%、59.90%及45.46%，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50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甲方全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状态
1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市区LED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二期项目	3,492,500.00	2014.12.3	履行中
2	贵州省铜仁安亚电气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控制器及智能终端控制软件、载波集中器以及集中器控制软件、服务器及节能照明监控管理软件买卖合同	3,430,970.00	2014.12.6	履行中
3	珠海经济特区广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有源滤波器及其软件、载波集中器及其软件、智能终端控制器及其软件等产品销售合同	3,257,100.00	2014.7.15	履行完毕
4	珠海六丰电气有限公司	照明节能监控管理软件、集中器、集中器控制软件、智能终端控制器以及智能终端控制软件买卖合同	1,175,200.00	2013.12.2	履行完毕
5	广东资雨泰融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路	1,039,545.00	2015.1.14	履行中

	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中航天旭恒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灯节能改造项目			
6	宁波新尚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单相载波模块和载波通讯模块控制软件买卖合同	912,500.00	2014.5.26	履行完毕
7	广东六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照明节能监控管理软件、集中器、集中器控制软件、智能终端控制器、智能终端控制软件及数据线买卖合同	810,000.00	2014.12.24	履行完毕
8	珠海六丰电气有限公司	照明节能监控管理软件、集中器、集中器控制软件、智能终端控制器以及智能终端控制软件买卖合同	807,000.00	2013.12.2	履行完毕
9	广东资雨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东中航天旭恒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揭阳市揭东区 LED 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集中器总控采购合同书	700,000.00	2015.3.3	履行中
10	珠海华而美照明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控制器及智能终端控制软件买卖合同	699,300.00	2013.11.5	履行完毕
11	珠海经济特区凯力电器有限公司	智能控制器及智能终端控制软件、集中控制器及集中器控制软件买卖合同	664,692.75	2013.12.15	履行完毕
12	广东六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智能终端控制器及智能终端控制软件、载波集中器以及集中器控制软件、节能照明监控管理软件等买卖合同	552,000.00	2014.11.15	履行中
13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相载波模块及载波通讯模块控制软件采购合同	550,500.00	2014.7.14	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	甲方全称	合同内容	合同（暂定）	签署日期	合同状
---	------	------	--------	------	-----

号			金额(元)		态
1	深圳市盛弘电气有限公司	有源滤波器硬件、盛弘 100A 有源滤波器控制软件(含技术服务)等产品销售合同	1,925,000.00	2014.6.3	履行完毕
2	广州极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合同	685,000.00	2014.8.15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为智能电网建设、城市智能照明等智慧城市建设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整体解决方案所涵盖的主要产品内含嵌入式软件但以硬件实物形式对外销售,具体包括智能路灯控制器、智能集中器、载波模块、有源滤波器等,因此公司收入分类主要包括路灯智能管控系统、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对应的收入;同时公司提供少量安装调试类技术服务所带来的技术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智慧城市建设领域不断拓宽产品应用范围,业务类型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逐步拓展到城市路灯数字化远程管控系统。

1、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

在智能抄表系统业务中,公司出售载波模块、集中器等产品给电能表生产商,最终用户是以国网和南网公司为主的电网公司,电网公司招标采购对象是电能表生产商;电能表生产商通过电网公司招标程序获得项目来源,主要是按照电网公司所需电能表产品种类、技术标准、供货进度、质量保证等要求,提交标书、报价并陈述其在项目中具备的优势、经验及其技术实力、商业资质等参与招投标,由中标厂商按其中标份额给电网公司供货。因电网公司对电能表生产商选择采取招投标形式,并由相关部门对电力设备进行统一检测,以此保证中标产品质量,从而间接提升了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行业进入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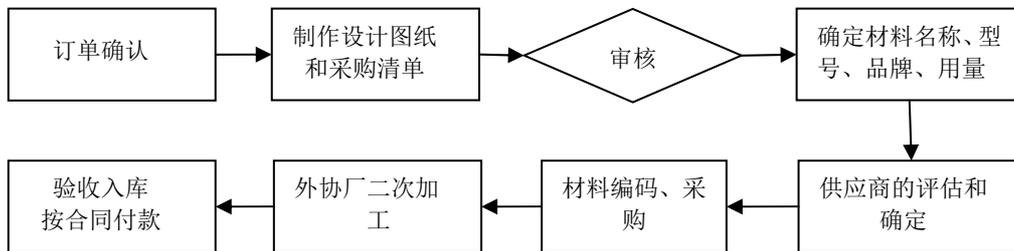
2、城市路灯数字化远程管控系统业务

在智能路灯控制系统业务中,公司销售产品给路灯厂家、用能单位(如城建部门等路灯管理部门),以及一些节能服务公司或融资租赁公司。通常由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如各地城市管理局等)签署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合同,节

能服务公司基于该能源管理服务合同，向精讯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并支付货款，精讯公司在客户签收或项目安装验收后（精讯公司产品安装验收）确认收入；出于资金方面考虑，节能服务公司有时与融资租赁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协议，由精讯公司直接把产品销售给融资租赁公司，此时融资租赁公司为精讯公司产品购买人，精讯公司在客户签收或项目安装验收后（精讯公司产品安装验收）确认收入。

（一）采购模式

1、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包括：IC、线路板、电阻、电容、二极管、三极管、壳体等常规产品。公司采购的主要流程如下：



公司按销售订单安排委外加工、采购所需材料。第一阶段，确定采购订单及供应商。销售订单确认后，研发部、生产部准确编制材料清单、设计图纸，并报经采购主管审核后方可进行采购；研发部和物资部根据设计图纸、材料清单，共同确定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用量；以上信息确定以后，评估、确定供应商，具体由采购人员负责供应商信息收集，并由研发、品质、财务、物资部门根据供应商的综合能力（材料质量、价格，供货速度、距离，服务水平、赊销意愿）进行选择；第二阶段，制定采购计划。由物资部门对每种主要材料采购所需时间进行测算，以便据此制定实际采购、申购计划，物资部对每种材料编制唯一编码，在各部门统一使用；第三阶段，采购履行及付款。采购部门要严格按照公司的采购流程进行，采购申请由研发部门生产部门主管人员定期提出，采购人员根据最新项目计划、进度编制采购计划报采购主管副总审批，由采购员实行采购。紧急材料由生产主管提出并填写采购申请单，由采购员即时采购，公司采购原材料时比较常用的结算方式是先付款后发货；第四阶段，验收入库。采购物料到货后仓管人员根据实际入库材料进行收料确认，并每日登记材料采购清单，并

于每月底前登记当月的材料出入库台帐，以备月末盘点和会计签账所用。材料入库单一式三份，一份采购人员留底，一份仓管人员记材料账，一份随同发票交会计人员报销或记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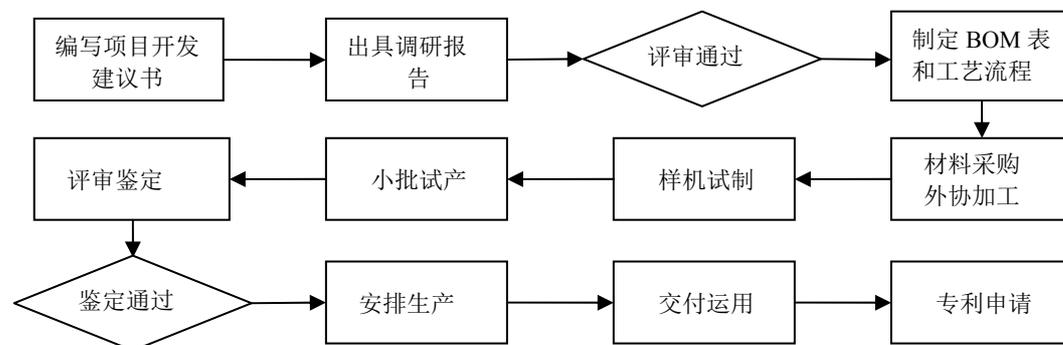
2、公司的主要采购渠道如下：

主要原料	供应商
IC 类	代理商
线路板	原厂商
壳体类	原厂商
常规电容类	原厂商、代理商
常规电阻类	原厂商、代理商
常规二极管	原厂商、代理商
常规三极管	原厂商、代理商
电感类	原厂商、代理商
晶体类	原厂商、代理商
排针、排母类	原厂商、代理商
主要辅料	原厂商、代理商
包装物	原厂商
焊锡	原厂商、代理商、经销商

（二）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基于客户需要而实施，公司对科研项目制定了规范的管理流程，主要包括项目开发立项、软硬件设计、成果审核、样机试制品质把控等。具体的研发流程是：第一阶段，制定并审核通过《项目开发建议书》。营销中心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需求编写《项目开发建议书》，该建议书是对用户需求的汇总，包括用户对产品功能、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建议书须报经公司“项目开发会”审核，参会人员包括总经理、核心研发人员和核心市场人员经参会人员全体同意后《项目开发建议书》才算通过评审；审核通过后，研发中心和营销中心进行市场调研，并出具调研报告进行该项目开发的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技术的可实现性、产品市场应用的广泛性以及产品市场价格等，经参会人员全体同意后才算通过评审；第二阶段，研发及试制阶段。评审后研发中心召集相应部门（研发中

心、物资部、产品中心)配合制定研发产品所需要的 BOM 表和工艺流程,三部门职能分工明确:研发部决定要买的原材料及型号以及制定产品测试的相关要求;物资部负责市场调研以及执行研发部的采购决策,物资部在进行调研后把供应商情况反馈给研发部,研发部要根据物资部提供的资料做出采购决定,物资部执行;产品中心含测试(中试)、生产、品质及售后等主要部门,测试部门负责整个研发过程的新品测试,生产部门主要指导生产,品质部主要负责监督批量生产的产品质量;物资部根据已制定的 BOM 表进行物料采购时,涉及到要进行原材料外协加工的,产品中心和物资部要严格按照要求督促外协厂商进行材料加工;材料备齐后,在研发中心提供的图纸、技术参数以及功能参数等要求下,研发中心和产品中心相关人员共同进行功能样机测试,并及时跟踪产品的各项质量性能指标,以表格形式记录备案,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研发中心;样机试制成功后进行小批试产,评审组进行评审鉴定,最终确认合格后,由产品部安排生产。第三阶段,研发交付及投产。投产初期进行生产跟踪,在期间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均需以表格形式记录备案,出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研发中心,问题解决后需通过中试部进行可靠性测试并出具通过合格报告。最后产品交付运用之后,公司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申请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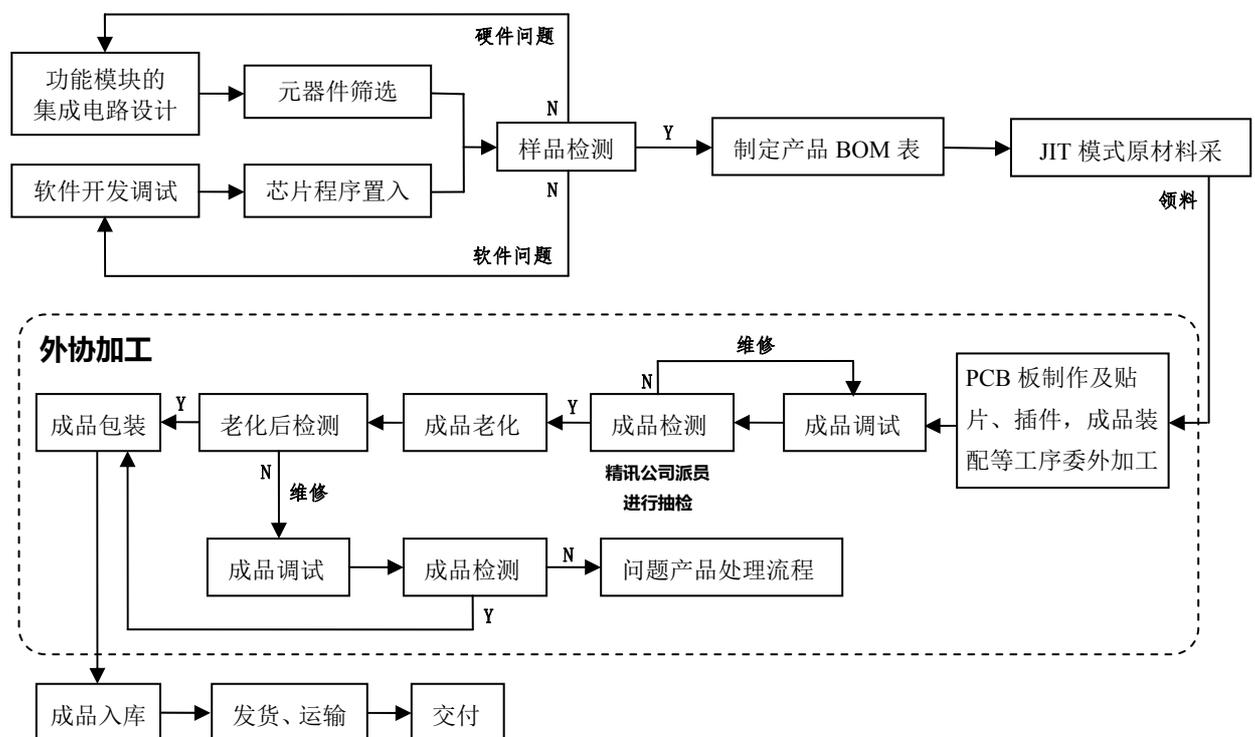


(三) 生产模式

1、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工艺流程中,最为关键的技术环节是功能模块的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开发调试部分,公司产品的前端设计,软件、硬件的开发,大都属于自主研发。公司产品工艺流程中加工环节采用委外加工模式,该模式是业界比较成熟且较为通用的商业模式,公司同行上市公司大都采用该模式,委外加工在公司产品工艺

流程中属于非核心环节。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包括：营销部门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订单的确认；订单确认后公司营销部门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对客户订单上的产品进行综合评估，确定各项技术指标和参数；评估后研发部同其他部门（软硬件、文控、采购、生产）进行产品软硬件设计、材料配件标准、工艺流程制定，并编制相应的材料清单(BOM 表)、工艺卡片；根据制定的材料配件清单，物资部门进行材料采购；采购完成后，生产部门按照要求督促外协加工厂进行材料、配件加工和产品生产，并及时与研发设计部门沟通，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生产部完成对生产成品的测试，研发部门编制说明书以及进行文控资料的整理存档，包装好的产品由仓管部验收入库。具体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2、关于外协委托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以下外协厂商进行产品加工：

(1) 珠海市成丰电子有限公司，加工内容：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硬件的贴片、插件、组装等；具体对应加工产品名称为：载波模块、集中器、智能终端控制器。

(2) 珠海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内容：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硬件的贴片、插件、组装等；具体对应加工产品名称为：载波模块、集中器、智能终

端控制器。

(3) 珠海齐翔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加工内容: 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硬件的贴片、插件、组装等; 具体对应加工产品名称为: 载波模块、集中器、智能终端控制器。

珠海市成丰电子有限公司、珠海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齐翔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参照市场价格, 并根据加工产品的工艺难易度及耗时情况定价。公司所有产品均通过委外加工方式进行加工生产, 公司不设生产车间, 只设测试车间对产品性能进行检测。

根据公司成本核算方法: “(1) 发出材料按移动平均法计算发出材料的成本; (2) 按产品订单需求, 将产品所需直接材料发往指定加工商进行加工, 将所发材料通过“委托加工物资-材料费”科目进行归集; (3) 加工完工入库时, 按完工数量计提加工费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2013 年外协加工费占成本比例分别为 11.6%、9.31%、5.3%, 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3 月

类别	主营业务成本(元)	占比
材料费	601,548.82	79.12%
加工费	88,200.88	11.60%
其中: 珠海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555.24	1.52%
珠海齐翔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57,796.77	7.60%
其他零星加工厂商	18,848.87	2.48%
制造费用	70,588.47	9.28%
合计	760,338.17	100.00%

2014 年

类别	主营业务成本(元)	占比
材料费	4,648,471.82	83.44%

加工费	518,580.52	9.31%
其中：珠海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049.19	3.95%
珠海齐翔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29,002.16	4.11%
其他零星加工厂商	69,529.17	1.25%
制造费用	403,831.19	7.25%
合计	5,570,883.53	100.00%

2013年

类别	主营业务成本(元)	占比
材料费	1,451,970.12	85.14%
加工费	90,334.51	5.30%
其中：珠海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438.44	4.13%
珠海齐翔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6,618.59	0.39%
其他零星加工厂商	13,277.48	0.78%
制造费用	163,081.45	9.56%
合计	1,705,386.08	100.00%

首次加工新产品时，公司会根据产品质量需求编制加工工艺要求，每批产品加工都由两名以上品质工程师驻场把控品质。加工产品出库前，品质工程师会对该批加工产品抽检，当抽检合格率达到约定标准时，将要求外协厂商重新检测。出货前，公司品质工程师会再次抽检合格后方可出货。当月全数检验合格率两批以上（含两批）达不到98%（含运输损坏），公司将与外协厂商终止合同，并按照双方的协议约定对外协厂商处以一定的罚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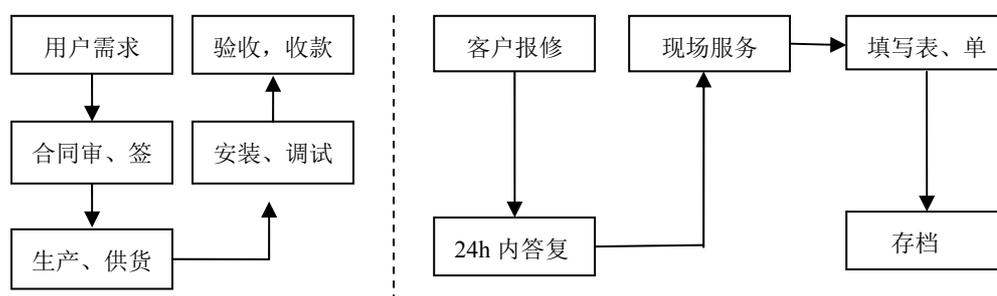
公司外协加工符合公司的生产模式，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为非核心环节，外协厂商可替代性强，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性。

（四）销售模式

1、销售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直接销售方式进行，通过销售部门人员了解客户需求并为客户提供标准化或者定制化产品。其具体流程是：第一阶段即合同评审及签订，公司销售部门人员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报价，经过商业谈判确定合同细节后，

上报公司销售部门、产品部门、研发部门共同评审，评审通过后签订合同；第二阶段即按照客户需求组织生产并供货，由销售部向生产部、物资部、品质部提交销售需求单，生产部下达生产任务单给各部门，财务准备相应资金，物资部制作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品质部对来料、过程、出库进行检测，生产部负责与外协厂联系指导并监督生产，生产完成后，品质进行入库检测，合格后入库，物资部负责发货给客户，销售员及财务部门负责跟进收款；第三阶段即售后服务，为保证产品满意度和客户信任度，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具体如下：



2、公司订单获取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订单均通过直接销售方式获得。公司通过销售部门人员了解客户需求并为客户提供标准化或者定制化产品，不存在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智能抄表系统业务对应的终端是电网公司。电网公司向电表厂家进行招标，电表厂家中标后，公司向中标单位销售智能电表中的载波模块、控制软件等核心部件。

公司主营业务中的路灯控制系统业务对应的终端是市政部门（路灯管理相关部门）。市政部门（路灯管理相关部门）向路灯厂家或者节能公司进行招标，路灯厂家或者节能公司中标后，公司向中标单位销售路灯相关的控制系统软件、载波模块等部件。

（五）结算模式

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和城市路灯数字化远程管控系统业务的结算模式不同。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通常的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货到付款、部

分合同与客户约定有 5%的质保金，一年后需付清；公司城市路灯数字化远程管控系统业务结算方式根据客户不同需求采用不同方式，除了款到发货、货到付款等方式外，部分合同还约定与客户签订定的合同通常约定分三个阶段收款，即发货前支付一部分合同款，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一部分货款，第三部分款项约定质保期后支付，因客户不同收费阶段和质保期余款比率也会有一定差异。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结算模式中与客户约定质保金的，质保期后已全额收回质保金。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低压电力载波通讯相关业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专注于为智能电网建设、城市智能照明等智慧城市建设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整体解决方案所涵盖的主要产品内含嵌入式软件但以硬件实物形式对外销售，具体包括智能路灯控制器、智能集中器、载波模块、有源滤波器等。截至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嵌入式软件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 50%。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开发（I6510）。由于公司生产的嵌入式软件不独立对外销售，而是嵌入载波通信产品中，以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形式对外销售，为便于投资者更准确地判断公司价值，将公司定位于更为细分的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行业加以描述。

2、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能为：研究拟定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定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

章;组织制订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负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证标准并管理软件企业认证。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①关于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

近年来,相关部门出具了包括《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在内的诸多政策法规支持软件企业包括嵌入式软件企业的发展。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0年6月	国务院	《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	提出到2010年力争使我国软件产业研究开发和生产能力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发展目标,并从投融资、税收、技术、出口、收入分配、人才、装备及采购、企业认定、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管理等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2002年10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70号)	针对集成电路产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给予“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两免三减半”是指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2006年2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号)	提出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总体目标,将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范围,并在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人才队伍等多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
2007年3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	提出要大力发展面向生产的服务业,促进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有机融合、互动发展。细化深化专业分工,鼓励生产制造企业改造现有业务流程,推进业务外包,加强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快从生产加工环节向自主研发、品牌营销等服务

			环节延伸,降低资源消耗,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充分发挥科技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鼓励发展专业化的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工业设计和节能服务业。
2008年4月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将电子信息技术中的支撑软件、中间件软件、嵌入式软件认定为高新技术领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待遇。
2009年4月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支持重要应用软件和嵌入式软件技术、产品研发,实现关键领域重要软件的自主可控,促进基础软件与CPU的互动发展;加强国产软件和行业解决方案的推广应用,推动软件产业与传统产业的融合发展;鼓励大型骨干企业整合优势资源,增强企业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引导中小软件企业向产业基地集聚和联合发展,提高软件行业国际合作水平。
2010年3月	国务院	《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	大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物联网的研发应用。国际金融危机正在催生新的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抢占经济科技制高点,决定国家的未来,必须抓住机遇,明确重点,有所作为。
2011年2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扩大了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以及市场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同时拓展了扶持范围,从集成电路设计、芯片制造延伸到包括封装、材料、设备、仪器的全产业链。
2011年6月	国家发 改委、科 技部、工 信部、商 务部、国 家知识产 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2011年第10号公告	将“基础中间件、面向应用的中间件、基于各种相关软件技术研究和软件开发平台研制的网构化软件生产平台”等引入重点领域指南内容之一。
2011年10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 总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2年4月	工业和信 息化部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软件服务进程不断加快。以用户为中心,按照用户需求动态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资源、软件应用等服务

			将成为软件服务的主要模式。
2012年7月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	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②有关环保、节能方面的政策法规

公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和路灯智能管控系统有利于用能单位实现节能减排。

相关部门制定了包括《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在内的多项政策法规。

时间	发布部门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07年6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电力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关于“十一五”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7】19号）	提出实行有利于节能、环保的电价政策，全面实施激励清洁能源发展的电价机制，大力推行需求侧电价管理制度，研究制定发电排放的环保折价标准。
2007年10月	全国人大	《节约能源法》	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007年12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节能降耗电子信息技术、产品与应用方案推荐目录》（信部产【2007】569号）	确定第一批入选的63个项目，囊括了计算机、软件及服务、家电设备、元器件、机电设备、应用电子、钢铁、建材和化工等多个行业的节能降耗电子信息技术、产品和应用方案。
2007年12月	中共中央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强调要加强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必须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放在工业化、现代化发展战略的突出位置，落实到每个单位、每个家庭，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009年2月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确定2009年-2011年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三大任务。
2009年7月	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09年节能减排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09】48号）	提出继续推进电价改革，完善需求侧电价管理制度。
2012年8月	国务院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	要求实现如下节能目标：到2015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0.869

		40号)	吨标准煤(按2005年价格计算),比2010年的1.034吨标准煤下降16%(比2005年的1.276吨标准煤下降32%)。“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6.7亿吨标准煤。
2013年8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	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国产设备和产品基本满足市场需求,辐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15%以上,到2015年,总产值达到4.5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通过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有效拉动消费需求;通过增强工程技术能力,拉动节能环保社会投资增长,有力支撑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3、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行业发展现状

(1) 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低压电力线载波行业起步较晚,上世纪90年代以色列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进入我国市场,是我国市场出现的首款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该产品在以色列实现了对1,000多万户家庭的全覆盖,应用情况良好。但我国电力用户数量多、负载特性复杂、用户用电设备对电网污染严重,该产品在我国使用中出现了一次抄表成功率低等一系列问题,多次调整仍无法解决,国际品牌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逐渐退出国内市场。(数据来源:《国内电力载波产业要加强芯片级产品开发》,中国电子报,2009.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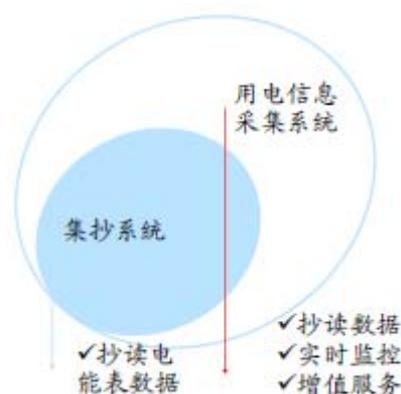
2007年之后,随着电网公司对集中抄表系统(即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投资力度的加大,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行业进入行业发展初期,初期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线载波抄表系统中,即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目前智能路灯控制系统也已得到广泛运用。由于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的应用领域非常广阔,不仅适用于各类计量仪表的数据采集与控制、智能路灯控制系统、未来在智能家居、智能建筑领域将有着广阔的市场空间。

(2)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发展历程

因为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早期主要应用于电网公司集中抄表系统(即用

电信息采集系统)，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发展保证了电网公司集中抄表系统的发展，电网公司集中抄表系统的发展也进一步促进了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迅速更新换代。

电网公司集中抄表系统自 2000 年开始建设，用以远程采集电力用户用电量数据，并计算其应缴纳的费用，以及用于通过后台数据处理监控偷漏电现象，减少线损。应用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的集中抄表系统称为电力线载波抄表系统。2009 年国网公司公布了智能电网计划，其内容包括：坚强智能电网以坚强网架为基础，以通信信息平台为支撑，以智能控制为手段，包含电力系统的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和调度各个环节，覆盖所有电压等级，实现“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高度一体化融合，是坚强可靠、经济高效、清洁环保、透明开放、友好互动的现代电网。为配合智能电网建设，集抄系统的功能将进一步丰富，不仅需要对用户电能量信息采集、处理，还应实现电力监测、用电分析和管理等功能，并且实现电网公司与电力用户间的互联互通，提供基于电力线的增值服务。基于此，电网公司提出“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概念，它是对集抄系统概念的延伸，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和集抄系统的关系：



(2) 城市路灯控制系统发展历程

由于城市公共照明系统建设的需要，以及节能政策的陆续出台，推动了城市路灯控制系统市场不断发展。城市公共照明系统是城市建设不可缺少的公用设施，照明系统的维护管理水平是整个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的综合体现，节约能源、保证灯具寿命、提高照明管理水平、美化城市夜景和保证城市夜间出行安全等，已经成为对公共照明系统的一项基本要求。路灯控制系统从最初路灯开关控制功

能，逐渐演化到监控节能控制功能，各种节能技术融合到路灯监控系统中，路灯监控系统的功能从原来单一监控功能，发展到集体监控功能和节能控制于一体的新型路灯监控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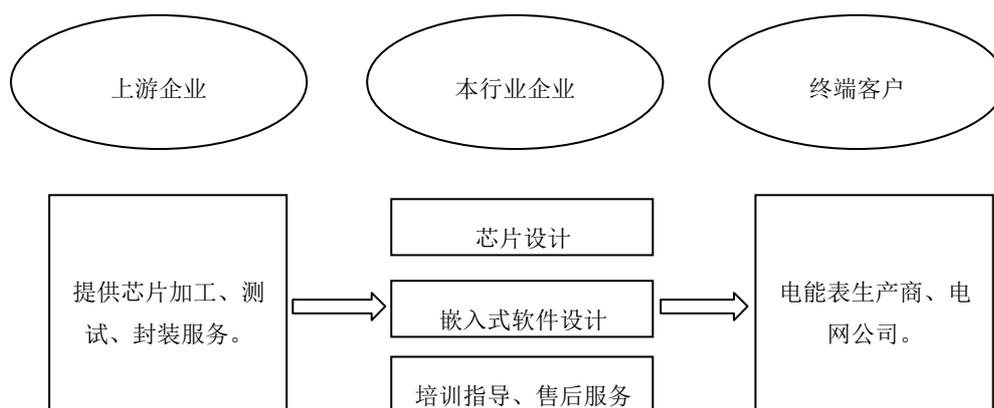
城市路灯监控系统发展历程可以概括成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引入节能控制；第二阶段，控制管理更细化；第三阶段，监控系统远程化。具体见下表：

发展阶段	备注
引入节能控制	路灯监控系统从最初的路灯现场工况监视和路灯开关控制功能，逐渐演化到监控节能控制功能。各种节能技术融合到路灯监控系统中，路灯监控系统的功能从原来单一监控功能，发展到集监控功能和节能控制于一体的新型路灯监控系统。
控制管理更细化	在传统的路灯监控系统中，一个远程控制单元所监控的是数十盏甚至数百盏路灯。随着低压电力线载波技术的日益成熟，很多城市的路灯监控引用了所谓的单灯控制器 LCU(Lamp Control Unit)。LCU 安装在每盏路灯灯头处，可以对每盏路灯进行监控。采用电力线载波方式与电力载波调制解调器通信，将每盏路灯的工作状况传递给电力载波调制解调器，再由电力载波调制解调器转发到中央控制室，工作人员就可以确切地知道某盏路灯的工作状况。
监控系统远程化	新型的路灯监控系统中，中央控制室直接采用公共基础通信设施 GPRS / CDMA 交换信息。由于 GPRS / CDMA 采用标准的 TCP / IP 协议，这使路灯监控系统与 Internet 衔接在一起。路灯监控系统融入到 Internet 后，传统监控系统中的中央控制室的功能被淡化了。因为融入至 Internet 的路灯监控系统，允许监控人员在任何时候、从任何地方获取路灯现场的工作状况并对其实施控制。

4、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行业的产业链

(1)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上下游关系链示意图：



①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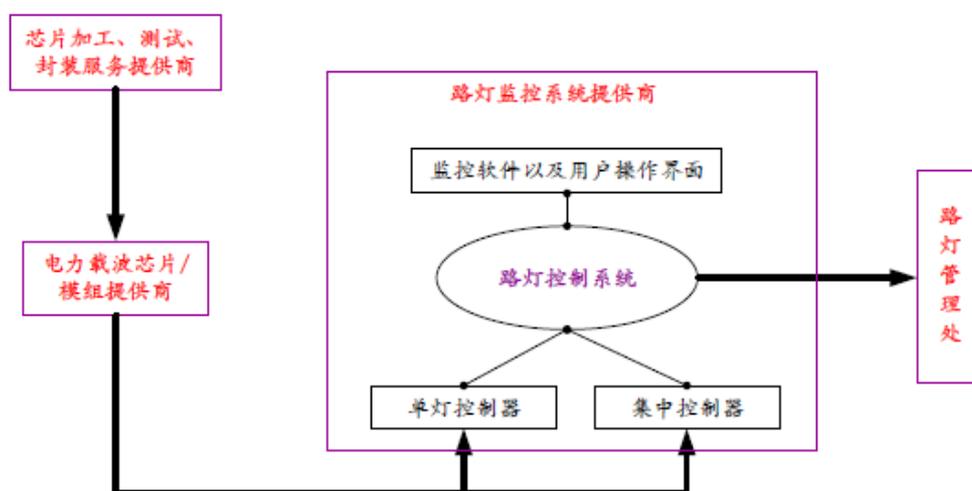
上游行业产品的性能对本行业产品性能的实现有着重要影响。尽管公司与上游厂商间会形成一定程度的相互依赖关系，但国内低压载波通讯产品加工企业众多，即使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游行业技术水平的发展有助于提高本行业的技术发展水平，缩短本行业产品更新换代周期。

②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下游行业为各类载波表生产企业，数量众多。由于电能表产品主要由电网公司采购，因此该细分行业的发展与电网公司政策制定、标准推出有较大关系。此外，由于电网公司通常会对载波产品进行选择，因此电网公司的偏好也会对行业的竞争格局产生较大影响。

(2) 智能路灯控制系统

智能路灯控制系统产业链如下图：



上游为芯片（载波模块中的芯片）加工企业，负责芯片的加工、测试以及封装，这一点与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类似。

下游为各用能单位，如各城市路灯管理机构等。路灯属于公共设施，所有权归属当地政府，不过不同地区路灯管理权属于不同的部门。建设部出台的《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中明确规定，每个城市都要设置一个专门的路灯管理部门，具体由当地政府决定它的隶属关系。从目前我国大部分城市的管理现状来看，主要由三个部门来管理：一是电力部门；二是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三是城市公用事业管理部门；但有些地方是由上述中的两个部门一起来管理。管理处的职责包括城市路灯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维护和美化亮化城市，享受当地政府财政拨款。

行业内上下游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有以下两种：一是专注于载波通信芯片的设计和电力线通信嵌入式软件的开发，将芯片生产外包，通过向下游出售芯片来获取收益；二是向下游延伸，除进行芯片设计外，还开发路灯监控系统，通过出售路灯监控系统获取收益。精讯公司的盈利模式属于后者。

5、行业可能存在的壁垒

(1) 技术壁垒

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是集成了微电子、通信、嵌入式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故障诊断等多学科领域的复合型技术，企业只有具备了多学科融合的研发组织结构和研发人才，及具备针对中国电力线网络复杂环境多年的实践经验积

累，和技术研发的持续创新机制，才能够在行业中立足并建立竞争优势，故该行业的技术门槛较高。由于缺乏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取得技术竞争优势并对现有竞争格局产生冲击。

（2）人才壁垒

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是一种复合型技术，也是近 20 年内才发展起来的新兴技术，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相对较少。同时，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技术也是一种实践性非常强的技术，技术人员在具备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的基础上，还必须经过长时间的实践形成经验积累，完成由理论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因此，该行业具备较高的人才壁垒。

（3）品牌与客户资源壁垒

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主要应用于抄读电能表数据以及其他智能管控领域，一旦出现故障，将对下游客户包括电能表生产商、电网公司、各用能单位的信誉造成重大影响，产品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至关重要，供应厂商的产品运行记录是关键。

近年来，优势品牌厂商的产品性能稳定，市场份额持续扩大，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而新进入者和市场份额较低者则很难通过实际产品销售业绩和运行记录证明产品的稳定和可靠性，面临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4）售后服务壁垒

电网公司、电能表厂以及政府路灯管理部门都非常关注售后服务，要求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企业能对产品运行过程中出现运行维护、设备抢修等需求做出快速响应。为此，企业需要配备高素质的技术服务团队，新进入者在销量达到一定规模之前，很难有能力培养出优秀的技术服务团队，难以承受技术支持与服务的费用支出，存在一定的售后服务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及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智能电网（含农网）建设带来产品市场空间值得期待

根据国网公司向社会公布的中国智能电网发展计划及其建设时间表：2009—2010 年是规划试点阶段，重点开展坚强智能电网发展规划，制定技术和管理标准，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设备研制，开展各环节的试点；2011 年—2015 年是全面建设阶段，将加快特高压电网和城乡配电网建设，初步形成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互动服务体系，关键技术和装备实现重大突破和广泛应用；2016 年—2020 年是引领提升阶段，将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届时，电网优化配置资源能力将大幅提升，清洁能源装机比例达到 35%，分布式电源实现“即插即用”，智能电能表普及应用。到 2020 年，可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是实现电能信息“全采集、全覆盖、全预付费”的基础，是国家电网公司建设统一坚强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智能电网建设规划得以实施，将给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

②我国陆续出台的节能政策不断促进该行业的发展

根据国家能源局规划，“十二五”期间单位 GDP 能耗降低 17.3%左右、“十三五”期间降低 16.6%，根据规划，到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将比 2010 年降低 31%，同时十三五规划要求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

2012 年 8 月国务院颁发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40 号）要求实现：到 2015 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 0.869 吨标准煤（按 2005 年价格计算），比 2010 年的 1.034 吨标准煤下降 16%（比 2005 年的 1.276 吨标准煤下降 32%），“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 6.7 亿吨标准煤；到 2015 年，全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347.6 万吨、2,086.4 万吨，比 2010 年的 2551.7 万吨、2,267.8 万吨各减少 8%，分别新增削减能力 601 万吨、654 万吨；全国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38 万吨、2,046.2 万吨，比 2010 年的 264.4 万吨、2,273.6 万吨各减少 10%，分别新增削减能力 69 万吨、794 万吨。

2013 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号）指出，要实现节能环保产业技术水平显著提升，国产设备和产品基本满

足市场需求，辐射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 15%以上，到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通过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有效拉动消费需求；通过增强工程技术能力，拉动节能环保社会投资增长，有力支撑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2）不利因素

①人才需求缺口巨大

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行业具有技术密集、资金密集和人才密集等特点，依赖于富有技术创新理念的研发团队的建设。随着国内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行业的高速发展，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严重不足的现象日益凸显。人才数量不足和人才质量不高已成为制约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的重要瓶颈。

②国内路灯电网施工质量有待提高

国内路灯电网的施工存在层层转包现象，验收也不够规范，影响路灯控制器的使用环境，比如：电压波动过大，某些地区的某些时段可以高达 300 多伏；线材或布线不符合相关标准，容易造成短路、相线断或零线断等，导致控制器损坏；个别地区有盗割电线或私接电的情况，造成三相不平衡，电压波动过大，导致控制器损坏；电网接地不规范或路灯无接地等这些问题都给路灯控制系统的使用和推广带来很大的困难，且增加产品成本和维护成本。

③技术成熟度仍需提高

主要体现在应用层软件通用化、感知层通讯稳定性和可靠性、通讯协议优化和组网便捷性等。通用平台的开发可以参考工业控制中的组态软件或 SCADA 系统，将控件、通讯组件和各种感知层器件模型化，通过简单的组态或配置就可以很容易实现用户所需的功能，提高应用层软件的通用化水平。系统所需要的通讯技术，如 ZigBee 无线、电力载波 PLC 等，虽然也经过了多年的积淀，有了一定的发展，但真正大规模应用的领域并不多。当两者都比较成熟的时候，从技术复杂度和成本的角度考虑，必然会结合在一起。目前已经有部分通讯器件公司依托成熟的电源公司开始技术的融合，但由于干扰、散热等原因，还没有完全成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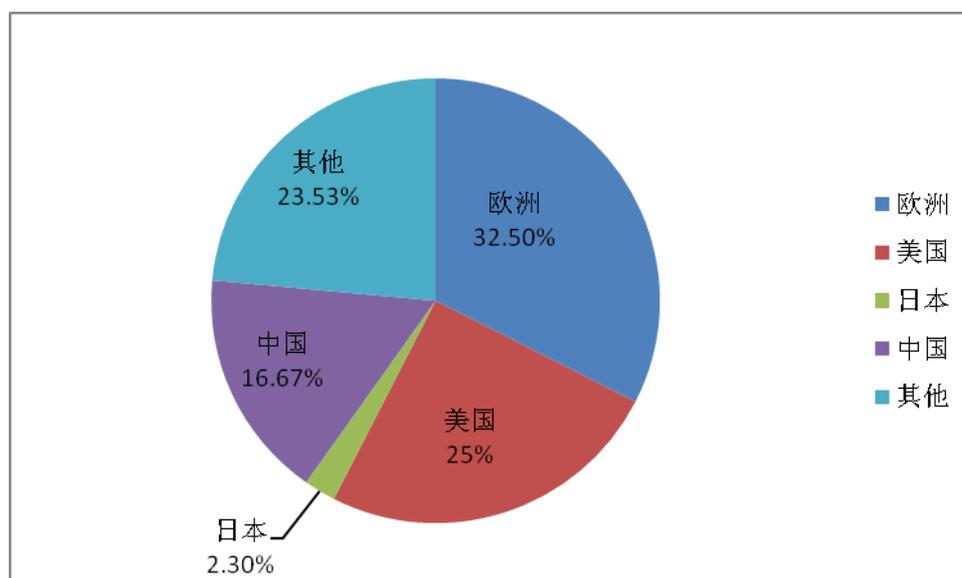
目前已经有部分通讯器件公司依托成熟的电源公司开始技术的融合，但由于干扰、散热等原因，还没有完全成熟。基础通讯协议，包括应用层与网络层的协议和网络层与感知层的协议，还缺乏相应的标准。组网技术目前还不够成熟，会影响通信的稳定性和系统控制的实时性。

（二）市场规模

（1）路灯控制系统

路灯控制系统主要应用于 LED 道路智能照明市场，在节能减排政策推动下行业市场前景广阔。2011 年全国约 2,362.3 万盏路灯，公用电 216 亿 kWh，电费 172 亿元，安装了路灯控制系统后路灯可节能 20%—40%(根据 Echelon 公司经验)，按 20%算，如全国路灯都纳入路灯控制系统，2011 年可节省用电 43 亿 kWh，每年节省电费 34 亿元，少燃烧 172 万吨标准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431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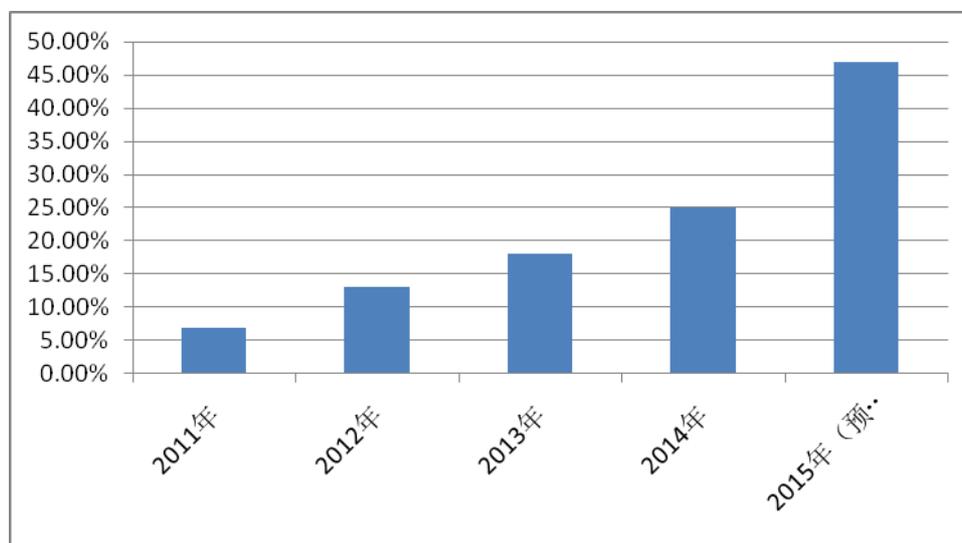
根据行业机构 2014 年全球 LED 路灯安装数量数据统计显示，目前全球路灯安装量约为 2 亿盏，其中欧洲约 6,500 万盏，占比 30%以上，美国约 4,400 万盏，占比约超过 20%，日本约 400 多万盏，中国约 3,300 万盏，全球占比超过 16%，其数据统计如图所示：



数据来源：DIGITIMES Research, CSA Research

根据 CSA Research 对 LED 照明企业调研数据分析结果显示，近几年，中国 LED 路灯市场渗透率(安装数量)在不断提升，2013 年 LED 路灯市场渗透率约为

19%，市场规模约在 140 亿元左右。CSA Research 初步测算，到 2015 年我国 LED 路灯市场规模约在 230 亿元；届时，我国 LED 道路照明产品的整体市场渗透率将超过 45%，市场空间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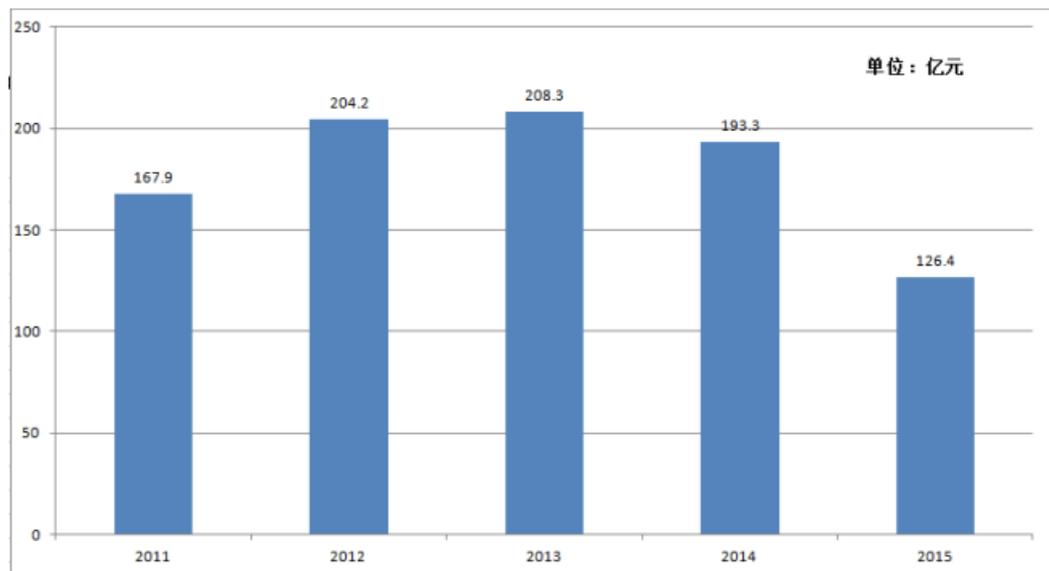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CSA Research

(2)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智能电网建设将持续带来较大的市场空间。随着国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进行，国家改造、建设电网的投资力度不断加大，行业总体需求呈递增趋势。载波通信产品虽然直接向电能表生产企业销售，但电网公司作为载波通信产品的最终使用者和相关标准的制定者，其对产品的需求和偏好会影响公司产品设计、生产、销售及生产计划的制定。根据国网公司向社会公布的中国智能电网发展计划及其建设时间表：2009 年—2010 年是规划试点阶段，重点开展智能电网发展规划，制定技术和管理标准，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设备研制，开展各环节的试点；2011 年—2015 年是全面建设阶段，将加快特高压电网和城乡配电网建设，初步形成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互动服务体系，关键技术和装备实现重大突破和广泛应用；2016 年—2020 年是引领提升阶段，将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届时，电网优化配置资源能力将大幅提升，清洁能源装机比例达到 35%，分布式电源实现“即插即用”，智能电能表普及应用。到 2020 年，可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建设是实现电能信息“全采集、全覆盖、全预付费”的基础，是国家电网公司建设统一坚强智能

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3-2017 年中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行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显示，国家电网计划“十二五”投资近 3000 亿元建设智能电网，2011-2015 年投资金额合计约 900 亿元。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推进，对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的需求将大幅度增加，给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2011-2015 年国家电网计划投资智能电网建设资金图示如下：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及主要产品平均单价下降的风险

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行业市场前景广阔，目前国内生产厂家为数不多，行业集中度较高，技术壁垒较高，本公司目前在该细分行业市场处于领先地位。目前该行业发展日趋成熟，正处于由培育期进入成长期的过渡阶段，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吸引了更多的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市场竞争将加剧。一方面，行业内现有厂商纷纷抓住机遇扩大销量，造成营销推广、收款条件等多方面的竞争加剧；另一方面，一些新的厂商进入到本行业中来，市场竞争会更加激烈。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市场、品牌、客户信任等方面的优势，加剧的市场竞争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2、技术不断升级及核心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

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综合了微电子、通信、芯片开发、嵌入式软件开发、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故障诊断等多项技术，能否保持技术持续进步、不断满足客户的需求变化是决定公司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为满足技术发展的客观要求，公司需要较大的研发投入，主要用于设备采购及研发人员的薪酬等。

由于行业技术门槛较高，行业内核心技术人才通常需要多年技术经验积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对技术人才的需求逐渐增加，公司将面临技术人才不足的风险；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增加，也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3、产品销售存在季节性风险

路灯控制系统主要客户是各地路灯管理部门，受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进度影响，通常在下半年公司业绩普遍远高于上半年；对于用电采集系统，各电网公司对电能表的招投标时间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从而使电能表企业对公司的载波通信产品采购时间也呈相同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季节性特点不明显。但是通常来说，第一季度受春节、电网公司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等因素影响，是行业的淡季。另外，由于国内电力行业的设备采购、货款结算遵守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各电网公司的投资立项申请与审批集中在每年的上半年，执行实施相对集中在下半年，因此通常公司下半年的业绩要高于上半年。

4、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业务易受到智能电网改造进度影响的风险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的直接客户为各大电能表生产企业，但最终用户主要为国内电网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国内电力设备采购全面实行招投标制度，国内电力行业的发展速度、招投标情况对本公司主营业务有较大影响。根据 2009 国网公司公布的智能电网发展计划，将在 2020 年前完成智能电网改造计划。其中，2009-2010 年是规划试点阶段，重点开展坚强智能电网发展规划，制定技术和管理标准，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设备研制，开展各环节的试点；2011-2015 年是全面建设阶段，将加快特高压电网和城乡配电网建设，初步形成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互动服务体系，关键技术和装备实现重大突破和广泛应用；2016-2020 年是引领提升阶段，将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随着该系统建设的进一步完善，未来行业总体需求不会有着明显的增加，考虑农

网纳入智能改造计划，未来市场不会快速下降。此外，如果电力行业更改智能电网发展计划，导致国家对电力系统投入减少，电网公司对电能计量产品的需求减少，或者大规模推广非载波方式进行用电信息采集，将导致本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发展放缓。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企业名称	公司、技术、市场状况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电力载波技术、目前主要业务在电网做远程集抄系统（目前在电网处于行业第二）、在智能家居、智能照明有产品。
深圳瑞士康	电力载波技术，目前主要业务在电网做远程集抄系统（目前在电网处于行业第三）。
深圳华智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路灯智能化系统，采用方案公司方案，自身电力载波通讯技术有待提升，目前在国内有一定数量的路灯控制系统。
深圳市智联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路灯智能化系统，采用国外公司方案，自身电力载波通讯技术有待提升，目前在国内有一定数量的路灯控制系统
东莞荣文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路灯智能化系统、LED 路灯，通常购买其他公司全套方案，自身电力载波通讯技术有待提升，目前在广东有一定数量的路灯控制系统。

（2）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如东软载波等上市公司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但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速较快，公司业务范围涉及华东、华南、华北、西北、西南市场，市场份额呈逐步扩大趋势，公司 2013 年营收为 591.97 万元，2014 年营收达到 1,437.39 万元，同比增长达 142.82%，2015 年公司将继续保持较为强劲增长市场份额迅速提升。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与国内外的同类企业相比，公司经过近 10 年的技术积累，逐步形成以电力

载波数据传输技术、自决策动态组网技术、传感检测控制技术、能源动态监控技术为核心技术的技术架构，所应用领域也逐步拓宽，其具体技术优势如下：

A、电力载波数据传输技术

一项电力载波通讯技术，将现有电力线上传输的交流信号作为信号传输载体，采用 OFDM 与 MMSK 混合调制解调技术，将数字信号调制到电力线上进行传输，并在接收端采用相应的解调技术从电力线上获取到传输信息，从而实现了低成本、无需外加通信线路、超长距离的数据传输。由于低压电网存在信号衰减大、线路阻抗变化大即时变性强、噪声源多且干扰强等诸多不利因素，因此，低压电网是一个通信环境非常“恶劣”的通信信道。在低压电力线上进行可靠的数据通信，至今仍然是国内外学术界和技术界的非常关注的一个课题，基于中国低压电网特性，精讯科技经过长期研发和挂网实验，研发出可有效避免电网干扰实现信号的无失真、高效率的载波通讯技术。

B、自决策动态组网技术

公司拥有的自决策动态组网技术实现了通信线路的自动维护、通信故障的自主处理及信息的多路径传输。在网络通信的过程中，所有通信的节点自动记录与上下级通信节点之间的通信成功率、信号强度变化等情况，通过组建一个完全基于通讯线路实时通讯状况的网络，以控制信号传输路径、调制方式、发送方式等功能，可有效解决载波通讯中易受线路干扰、传输距离近等问题。

C、传感检测控制技术

传感检测控制技术，包括信息采集、信息处理、信息控制三部分，通过环境检测传感器，对用电设备使用的线路环境与外部使用环境进行实时监测，再使用统计分析技术对采样数据进行分析处理，然后根据分析结果对用电设备的运行状态进行评估，实现对用电设备的智能化管理和控制，并根据历史数据预测设备故障的发生，提前规划运维工作。

D、能源动态监控技术

公司长期从事载波抄表、用电管理、远程监控等技术研究，积累了大量有关

能源动态检测方面的技术。能源动态监测技术是一种综合型的技术应用，它从数据的采集、传输、分析、呈现等方面整合其他技术的优势，并进行二次开发，从能源使用、能源规划、能源的节约着手，搭建一个全透明的能源监控、运维、预测平台。

②经验及客户优势

公司从事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产品业务已近 10 年时间，是国内较早进入该领域的公司之一。公司及时抓住了国内市场起步阶段契机，及早进行了技术积累和市场开发，为行业内产品实际应用区域较广的公司。目前公司的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智能路灯控制系统已经在全国多个省市得到成功应用和推广；公司依托不断积累的成功的项目经历，与用能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较大程度增加了公司与用能单位在其他区域的智能路灯管控系统业务机会。

③技术支持与服务优势

公司设有专业的技术支持与服务部门，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和 workflow，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在较短时间内向客户提供标准化、专业化的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公司规模偏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尽管公司在我国低压电力线载波通信领域已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但从资产规模、收入规模来看，公司还属于中小企业，产品结构还有待进一步丰富，公司抗风险能力还较弱，因此需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扩大企业规模，增强企业实力以抵抗风险。

②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无法满足公司跨越式发展。

近年来，公司路灯控制系统业务量增幅较大，同时也增加了资金需求，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有限，能否获得资金支持对保障公司现有业务大幅增长，以及尽快推进新业务的开展，都有极大的决定性作用，公司计划通过成功挂牌新三板后，通过定向增发募集所需资金。

3、公司的竞争地位概况

公司业务重点逐渐由用电采集系统转变为路灯控制系统，并将致力于依靠前期路灯控制系统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成为智慧城市服务提供商，业务范围也将实现全国范围内各区域重点布局，进一步加快“精讯科技”品牌推广，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在业务范围方面，公司逐渐从传统的电网业务中脱离出来，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大力发展路灯控制系统，公司将依靠前期路灯控制系统硬件基础设施建设，从智慧城市设备提供商向智慧城市服务提供商转变，未来将重点提供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平台服务；在市场分布及业绩方面，公司目前业务涉及华东、华南、华北、西北、西南市场，由于在一线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智慧照明市场及智能建筑市场竞争激烈，项目周期长，而二、三线城市及某些经济强县，相对压力较小，因此公司应着眼于该市场布局，建立公司的重点市场，扎根于这个市场，重点突破；公司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通过主导方案设计、资金投入、运营等价值链等关键环节来确立在智慧城市、城市智慧照明灯行业的竞争优势地位，2015年公司计划完成销售额将保持迅速增长，销售额将位列行业前茅；在品牌建设方面，进一步强化“精讯科技”品牌推广，强化行业品牌知名度。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监事。有限公司成立初期，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近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2015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2015年5月25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同时，为完善治理结构，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2015年5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及一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

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与投资者权利保护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此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纠纷解决机制进行相应的规定。

公司的治理制度与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为推动公司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与目的、工作对象与工作内容、管理部门设置及人员配置等方面做出规定。通过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有利于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的最大化。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

及监事，但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三会文件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一些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公司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在未来的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实际运作中，管理层需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严格做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进行换届选举；保证公司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正常签署公司会议记录；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公司相关人员要严格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严格执行所有会议决议。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赵付举诉公司劳动争议案件[案号：（2015）珠中法

民一终字第 519 号]尚在审理阶段。劳动仲裁阶段珠海市香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驳回了赵付举的全部仲裁请求，一审阶段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支付 6,800 元给赵付举，公司不服该判决，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现案件在二审审理阶段，已进行二审法庭调查，尚未有判决结果。除本案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共同控制人周渊和张合艳出具的声明，以及其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书、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项目组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周渊和张合艳报告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的规定。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低压电力载波通讯相关业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专注于为智能电网建设、城市智能照明等智慧城市领域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整体解决方案所涵盖的主要产品内含嵌入式软件但以硬件实物形式对外销售，具体包

括智能路灯控制器、智能集中器、载波模块、有源滤波器等。公司主要基于电力载波数据传输技术、自决策动态组网技术、传感检测控制技术、能源动态监控技术等载波通信相关核心技术，将其应用于智能电网建设、城市智能照明等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并致力于将技术应用领域逐步拓宽至智能生态绿色建筑。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具有独立自主地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公司经营的业务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精讯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精讯有限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所、设备及其他辅助和相关的配套设施、权利，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未以资产、信用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公司的借款或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及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其设置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可以完全自主决定机构设置。同时，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服务体系。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共同控制人周渊和张合艳除合计持有本公司 63.00%的股份外，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持股 5%以上的 6 名股东周渊、张合艳、吴杨、张冰凌、佛山金睿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广州睿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报告及其他挂牌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 本人(或公司)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本人(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本人(或公司)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 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 本人(或公司)或本人(或公司)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 5) 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 本人(或公司)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 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 这些文件详细规定了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遵循的程序、日常管理、后续风险控制、责任追究、监督检查等内容, 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

七、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

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未制定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章程》条款相对简单，未针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在上述管理办法中制定了具体事项的审批权限及程序，符合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能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事项。

2、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的部分介绍。

报告期公司对关联交易并未履行特别决策程序，未召开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为此，公司进行了规范，在创立大会暨一届一次股东大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过去二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充分审议、评析并作出判断，以确定该等财务会计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等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等情形。同时，确认公司最近二年及一期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

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合艳	董事长	2,050,000.00	20.50
2	周渊	董事、总经理	4,250,000.00	42.50
3	陈畅华	董事	300,000.00	3.00
4	向路	董事、副总经理	-	-
5	朱小飞	董事	-	-
6	何加坤	监事会主席		
7	贺吉	监事	-	-
8	卢永	监事	-	-
9	刘一梅	财务总监	-	-
10	李雪莲	董事会秘书	-	-
总计			6,600,000.00	66.00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陈畅华	董事	上海迈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无
朱小飞	董事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后管理部经理	无
何加坤	监事会主席	珠海市电力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无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所任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畅华	董事	上海迈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6.00	12.0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股或者参股企业、公司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1）董事、监事及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2）管理层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3）管理层就其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4）管理层就公司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5）管理层就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6）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产生，并进行了工商信息备案，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根据《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兼职单位不存在任职限制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义务的情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依据精讯股份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职工大会决议，精讯股份近两年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周渊担任执行董事。

2015 年 5 月 26 日，精讯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周渊、张合艳、向路、陈畅华、朱小飞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精讯股份召开第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选举张合艳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人，由吴红兵担任；2014 年 7 月 22 日，精讯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吴红兵在公司的监事职务，任命刘金为公司的监事。

2015 年 5 月 25 日，精讯股份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卢永为职工监事；2015 年 5 月 26 日，精讯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何加坤、贺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卢永一起组成精讯股份第一

届监事会；同日，精讯股份召开第一届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何加坤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公司总经理为周渊，副总经理为向路、张合艳。

2015 年 5 月 26 日，精讯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周渊担任公司总经理，向路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刘一梅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李雪莲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以上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3月的财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15)第133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公司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3、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的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4,803.94	1,644,364.93	5,031,163.41
已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7,527,975.10	6,174,581.06	431,850.45
预付款项	4,282,004.60	700,391.15	473,068.77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71,351.85	8,094,860.96	4,621,665.95
存货	3,002,843.79	3,258,999.57	1,309,479.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7,408,979.28	19,873,197.67	11,867,227.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691,515.00	691,515.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663,515.44	696,585.35	258,563.24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18.28	149,560.53	74,369.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78,148.72	1,537,660.88	332,933.17
资产总计	18,787,128.00	21,410,858.55	12,200,161.1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2,079,448.49	2,431,624.12	1,704,524.05
预收款项	897,384.50	1,084,014.10	1,102,079.50
应付职工薪酬	86,679.69	0.00	0.00
应交税费	58,623.33	926,457.45	778,714.97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084,567.00	4,281,003.37	4,857,864.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06,703.01	8,723,099.04	8,443,183.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238,605.15	265,609.8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44,090.00	44,090.00	5,029.00
递延收益	0.00	0.00	171,356.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2,695.15	309,699.80	176,385.07
负债合计	5,489,398.16	9,032,798.84	8,619,568.5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5,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237,805.97	237,805.97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059,923.87	2,140,253.74	-1,619,40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7,729.84	12,378,059.71	3,580,59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87,128.00	21,410,858.55	12,200,161.14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4,074.04	14,373,994.59	5,919,669.48
减：营业成本	760,338.17	5,570,883.53	1,705,386.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474.28	161,966.03	89,625.36
销售费用	173,790.97	918,984.55	540,810.02
管理费用	841,117.28	3,198,710.01	2,109,001.30
财务费用	3,131.76	6,661.93	-4,820.61
资产减值损失	-842,948.32	516,572.97	345,121.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6,169.90	4,000,215.57	1,134,545.82
加：营业外收入	0.00	695,189.30	240,247.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理利得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4,204.98	5,676.52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04.98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1,964.92	4,689,728.35	1,374,793.22
减：所得税费用	162,294.79	692,261.25	165,228.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9,670.13	3,997,467.10	1,209,564.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0.00	0.00	0.00

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919,670.13	3,997,467.10	1,209,564.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67	0.2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67	0.23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602.05	10,945,252.96	8,213,28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515,038.23	92,803.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75,112.90	5,988,357.47	2,213,12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18,714.95	17,448,648.66	10,519,21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8,599.61	8,928,206.77	1,128,033.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8,072.72	1,925,756.55	1,612,252.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5,334.89	2,069,539.89	241,63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1,341.21	12,413,891.63	4,725,54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03,348.43	25,337,394.84	7,707,46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5,366.52	-7,888,746.18	2,811,75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31,826.03	287,892.82	6,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1,826.03	287,892.82	6,3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726.03	-287,892.82	-6,3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800,00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4,800,00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01.48	10,159.48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1.48	10,159.48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48	4,789,840.52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439.01	-3,386,798.48	2,805,45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4,364.93	5,031,163.41	2,225,711.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4,803.94	1,644,364.93	5,031,163.41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实收资本（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805.97	2,140,253.74	12,378,059.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805.97	2,140,253.74	12,378,059.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19,670.13	919,670.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919,670.13	919,670.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益的金额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0.00	237,805.97	3,059,923.87	13,297,729.8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9,407.39	3,580,59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19,407.39	3,580,592.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4,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805.97	3,759,661.13	8,797,467.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997,467.10	3,997,467.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4,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8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益的金额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805.97	-237,805.97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7,805.97	-237,805.97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0.00	237,805.97	2,140,253.74	12,378,059.7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28,971.74	2,371,02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初余额	5,2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28,971.74	2,371,028.2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9,564.35	1,209,564.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9,564.35	1,209,564.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0,000.00	0.00	-1,619,407.39	3,580,592.61							

4、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由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审计。2015 年 4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事项的审计机构。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兑差额应计入资本公积。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五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作为有效的套期工

具外，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摊销或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在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其他负债采用摊余成本或成本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在摊销、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

(1)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3)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持有至到期投资

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已提高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六）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超过 50 万元；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

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对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东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业务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应当以换入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换入资产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本公司在被合并方于合并日按本公司会计政策调整后的账面净资产中所享有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5)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

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持股比例减少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剩余投资，并按处置投资的比例将以前在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中确认的利得或损失结转至当期损益。

持股比例增加后被投资单位仍然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时，本公司应当按照新的持股比例对投资继续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在新增投资日，新增投资成本与按新增持股比例计算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前述原则处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新增投资时的原账面价值与按增资后持股比例扣除新增持股比例后的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和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2）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从而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

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10	5%	9.5%-19%
办公设备	5	5%	19%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本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本公司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1、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2、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五）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1）路灯智能管控系统：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收入确认存在两种方式，方式一为公司已将商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方式二为公司已将商品交付客户并安装完成验收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已将商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与计量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所得税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2、所得税费用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变化除外。

3、递延所得税的确认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很可能取得时，才可以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 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或清偿期间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

4、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十八) 经营租赁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

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九）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准则，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新准则，要求上市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进行了修订，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根据各项会计准则的衔接要求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处理，上述新颁布或修订会计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44,074.04	14,373,994.59	5,919,669.48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合 计	2,044,074.04	14,373,994.59	5,919,669.48

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是为低压电力载波通讯相关业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845.43 万元，增长率为 142.82%，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了贵州铜仁和广东江门两大市场，并且推出了新的产品有源滤波器；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044,074.04 元，相比 2014 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874,077.82 元增加 117.00 万元，增长率为 133.85%。由于公司所属行业特点使得公司业绩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其中 2014 年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例为 93.70%，2013 年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例为 88.34%，预计 2015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将取得大幅增长。

2、按产品种类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路灯智能管控系统	1,622,804.31	79.38	7,883,441.27	54.84	3,814,607.11	64.44
其中：智能路灯控制器	924,804.29	45.24	4,805,779.56	33.43	2,353,673.13	39.76
智能集中器	368,205.14	18.01	1,948,499.91	13.55	892,634.83	15.08
精讯照明节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299,145.30	14.63	925,743.54	6.44	567,863.25	9.59
其他路灯智能管控系统产品	30,649.58	1.50	203,418.26	1.42	435.90	0.01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421,269.73	20.62	6,139,043.88	42.71	1,530,207.93	25.85
其中：有源滤波器	330,256.41	16.16	3,215,859.84	22.37	0.00	0.00
电力载波模块	90,090.24	4.41	2,635,629.95	18.34	1,249,181.89	21.10
其他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	923.08	0.05	287,554.09	2.00	281,026.04	4.75
技术服务收入	0.00	0.00	351,509.44	2.45	574,854.44	9.71
合计	2,044,074.04	100.00	14,373,994.59	100.00	5,919,669.4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为路灯智能管控系统相关产品收入、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相关产品收入及技术服务收入三部分，其 2013 年各自占比分别为 64.44%、25.85%、9.71%，2014 年各自占比分别为 54.84%、42.71%、2.45%，2015 年 1-3 月各自占比分别为 79.38%、20.62%、0.0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845.43 万元，增长率为 142.82%；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2,044,074.04 元，相比 2014 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874,077.82 元增加 117.00 万元，增长率为 133.85%。

公司路灯智能管控系统相关产品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相关产品 2014 年较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大幅增加，其中路灯智能管控系统相关产品增加 406.88 万元，增长率为 106.66%，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了贵州铜仁和广东江门两大市场，使得智能路灯控制器、智能集中器分别增加 245.21 万元、105.5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04.18%、118.29%；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相关产品增加 460.88 万元，增长率为 301.19%，增幅最大，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推出了新的产品有源滤波器，并取得了 321.59 万元的收入，电力载波模板得到了广西电网的一致好评，使其

增加 138.64 万元，增长率为 110.99%。路灯智能管控系统中的智能路灯控制器和智能集中器，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中的有源滤波器和电力载波模块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皆较大，说明公司的主要产品均有较好的销售业绩。

公司根据承接的具体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服务，故报告期内技术服务收入并不稳定。

3、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销售商品	直销收入	2,044,074.04	100.00%	14,022,485.15	97.55%	5,344,815.04	90.29%
	经销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技术服务收入		0.00	0.00%	351,509.44	2.45%	574,854.44	9.71%
合计		2,044,074.04	100.00%	14,373,994.59	100.00%	5,919,669.4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全部为直接销售。

4、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华南	1,884,824.80	92.21	8,830,355.27	61.43	5,043,539.12	85.20
中南	0.00	0.00	204,475.23	1.42	313,338.9	5.29
华北	3,781.20	0.18	515,384.65	3.59	296,376.07	5.01
华东	67,997.96	3.33	1,668,244.40	11.61	265,902.57	4.49

地 区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西南	87,470.08	4.28	3,155,535.04	21.95	512.82	0.01
合 计	2,044,074.04	100.00	14,373,994.59	100.00	5,919,669.48	100.00

公司在国内各区域市场的销售业绩较为稳定，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南地区，占比为 85.20%；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南地区和西南地区，占比分别为 61.43%、21.95%；2015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南地区，占比为 92.21%。

报告期内，公司在所有销售区域中占比最大的为华南地区，其占比皆超过 60%，说明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2014 年西南地区和华东地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1.95%、11.61%，这些地区是我国集中用电和国家电网重点建设地区，因此也是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

（二）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601,548.82	79.12	4,648,471.82	83.44	1,451,970.12	85.14
委托加工费	88,200.88	11.60	518,580.52	9.31	90,334.51	5.30
制造费用	70,588.47	9.28	403,831.19	7.25	163,081.45	9.56
合 计	760,338.17	100.00	5,570,883.53	100.00	1,705,386.08	100.00

公司的产品成本构成为直接材料、委托加工费和制造费用，其中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为直接材料，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未发生较大波动。

2、主营业务毛利与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路灯智能管控系统	1,067,284.01	83.14	5,610,523.13	63.74	2,910,354.41	69.06
其中：智能路灯控制器	541,953.91	42.22	3,249,118.74	36.91	1,913,483.21	45.40
智能集中器	211,523.28	16.48	1,335,070.86	15.17	428,742.99	10.17
精讯照明节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299,145.30	23.30	925,743.54	10.52	567,863.25	13.47
其他路灯智能管控系统产品	14,661.52	1.14	100,589.99	1.14	264.96	0.01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216,451.86	16.86	2,841,078.49	32.27	729,074.55	17.30
其中：有源滤波器	181,564.03	14.14	1,390,157.12	15.79	0.00	0.00
电力载波模块	34,350.51	2.68	1,324,231.99	15.04	629,502.06	14.94
其他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	537.32	0.04	126,689.38	1.44	99,572.49	2.36
技术服务收入	0.00	0.00	351,509.44	3.99	574,854.44	13.64
合计	1,283,735.87	100.00	8,803,111.06	100.00	4,214,283.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路灯智能管控系统	1,622,804.31	555,520.30	65.77
其中：智能路灯控制器	924,804.29	382,850.38	58.60
智能集中器	368,205.14	156,681.86	57.45
精讯照明节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299,145.30	0.00	100.00
其他路灯智能管控系统产品	30,649.58	15,988.06	47.84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421,269.73	204,817.87	51.38

其中：有源滤波器	330,256.41	148,692.38	54.98
电力载波模块	90,090.24	55,739.73	38.13
其他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	923.08	385.76	58.21
技术服务收入	0.00	0.00	-
合 计	2,044,074.04	760,338.17	62.80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路灯智能管控系统	7,883,441.27	2,272,918.14	71.17
其中：智能路灯控制器	4,805,779.56	1,556,660.82	67.61
智能集中器	1,948,499.91	613,429.05	68.52
精讯照明节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925,743.54	0.00	100.00
其他路灯智能管控系统产品	203,418.26	102,828.27	49.45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6,139,043.88	3,297,965.39	46.28
其中：有源滤波器	3,215,859.84	1,825,702.72	43.23
电力载波模块	2,635,629.95	1,311,397.96	50.24
其他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	287,554.09	160,864.71	44.06
技术服务收入	351,509.44	0.00	100.00
合 计	14,373,994.59	5,570,883.53	61.24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路灯智能管控系统	3,814,607.11	904,252.70	76.29
其中：智能路灯控制器	2,353,673.13	440,189.92	81.30
智能集中器	892,634.83	463,891.84	48.03
精讯照明节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567,863.25	0.00	100.00
其他路灯智能管控系统产品	435.90	170.94	60.78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1,530,207.93	801,133.38	47.65
其中：有源滤波器	0.00	0.00	-
电力载波模块	1,249,181.89	619,679.83	50.39
其他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	281,026.04	181,453.55	35.43
技术服务收入	574,854.44	0.00	100.00
合计	5,919,669.48	1,705,386.08	71.19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路灯智能管控系统	65.77	71.17	76.29
其中：智能路灯控制器	58.60	67.61	81.30
智能集中器	57.45	68.52	48.03
精讯照明节能监控管理软件 V1.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路灯智能管控系统产品	47.84	49.45	60.78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	51.38	46.28	47.65
其中：有源滤波器	54.98	43.23	-
电力载波模块	38.13	50.24	50.39
其他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	58.21	44.06	35.43
技术服务收入	-	100.00	100.00
合计	62.80	61.24	71.19

(1) 路灯智能管控系统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路灯智能管控系统综合毛利率为 71.17%，较 2013 年 76.29% 下降了 5.12%，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占领市场并与重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对部分产品采取主动降价策略。其中 2014 年智能路灯控制器毛利率为 67.61%，较 2013 年 81.30% 下降了 13.69%，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新增了贵州铜仁市场，且在该市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31.12%，在该市场的产品毛利率低于平均毛利率是因为所嵌入的软件和相应硬件有其特殊性导致其产品成本高于平均成本。2014 年智能集中器毛利率为 68.52%，较 2013 年 48.03%

上涨了 20.49%，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该产品在整个系统中用量较少，公司通常会在销售定价策略上做相应调整，即对用量小的客户销售价格较高来平衡盈利水平，对用量大的客户销售价格较低来抢占市场。

公司 2015 年 1-3 月路灯智能管控系统综合毛利率为 65.77%，较 2014 年 71.17%下降了 5.40%，主要原因为公司与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以战略合作伙伴的销售价格销售，但从长期看，该战略合作关系及让利销售模式为共赢模式，预计后期会给企业带来大量的业务。

(2) 用电信息采集系统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综合毛利率为 46.28%，较 2013 年 47.65%下降了 1.37%，降幅较小，毛利率较稳定。

公司 2015 年 1-3 月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综合毛利率为 51.38%，较 2014 年 46.28%上涨了 5.1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推出的新产品有源滤波器通过外购技术和服 务才能完成整个项目，外购的技术和服务导致 2014 年成本较高，公司 2015 年已掌握全部的技术和服务，已经可以独立完成整个项目，成本相对较低。2015 年 1-3 月电力载波模块毛利率为 38.13%，较 2014 年 50.24%下降了 12.11%，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1-3 月销售的该产品使用了新的原材料，使得成本上升，但该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整个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拓展业务，扩大销量，实行相对灵活的销售定价策略，且某些产品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设计和加工，产品成本有所不同。

(3) 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精讯科技	东软载波	精讯科技	东软载波
综合毛利率 (%)	61.24	56.04	71.19	61.82
低压电力载波通讯产品 毛利率 (%)	60.27	56.20	68.09	61.78

与东软载波相比,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的综合毛利率、产品毛利率均较高,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凭借核心技术以及产品优势在市场上获得了较强的议价能力;第二,公司与众多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外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小,因此公司产品能够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三) 期间费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	86,281.81	305,099.52	140,953.67
差旅费	62,247.90	366,040.06	277,633.37
运输费	15,933.49	26,230.00	15,633.41
业务招待费	1,872.00	70,465.50	85,449.00
交通费	150.00	200.00	609.00
办公费	696.02	3,486.90	10,378.60
广告宣传费	0.00	65,345.88	5,000.00
物料消耗费	36.29	755.69	123.97
产品质量保证	0.00	39,061.00	5,029.00
业务咨询费	0.00	39,500.00	0.00
社保费	6,400.46	0.00	0.00
其他	173.00	2,800.00	0.00
合 计	173,790.97	918,984.55	540,810.0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三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20%、80.70%、86.54%。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378,174.53 元,增长率为 69.93%,主要原因为销售人员工资和差旅费增加引起的,与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变动一致。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福利费	284,413.17	391,277.89	386,614.52
交通费	5,041.64	6,254.72	3,044.40
差旅费	18,828.91	5,686.72	29,859.33
社会保险费	12,004.46	54,381.60	101,399.54
折旧费	20,971.71	77,463.91	39,927.95
中介机构服务费	6,000.00	163,817.47	35,000.00
研发费用	371,877.55	1,763,169.15	1,002,251.20
房屋租赁费	58,534.62	358,807.74	370,959.83
办公费	13,191.55	74,494.19	49,612.18
存货盘盈盘亏	0.00	152,123.31	0.00
职工教育经费	7,560.94	0.00	0.00
工会经费	19,463.71	0.00	0.00
残疾人基金	8,638.04	8,056.54	0.00
其他	14,590.98	143,176.77	90,332.35
合 计	841,117.28	3,198,710.01	2,109,001.3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研发费用、房屋租赁费等，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三者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3.44%、78.57%、84.99%，其中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7.52%、55.12%、44.21%。2014 年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089,708.71 元，增长率为 51.67%，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大幅增加，2014 年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760,917.95 元。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和耗用的物料等，公司注重技术创新和研发管理，为了满足技术发展的要求，逐年加大研发投入。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201.48	10,159.48	0.00
减：利息收入	686.92	6,938.72	6,828.79
手续费	617.20	3,441.17	2,008.18

合 计	3,131.76	6,661.93	-4,820.61
-----	----------	----------	-----------

公司财务费用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均较低，其中 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利息支出为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购入奔驰轿车产生的。

4、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及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44,074.04	14,373,994.59	5,919,669.48
主营业务成本	760,338.17	5,570,883.53	1,705,386.08
主营业务毛利	1,283,735.87	8,803,111.06	4,214,283.40
销售费用	173,790.97	918,984.55	540,810.02
管理费用	841,117.28	3,198,710.01	2,109,001.30
研发费用	371,877.55	1,763,169.15	1,002,251.20
财务费用	3,131.76	6,661.93	-4,820.61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8.50%	6.39%	9.14%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41.15%	22.25%	35.63%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18.19%	12.27%	16.93%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0.15%	0.05%	-0.08%

公司 2015 年 1-3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0%、41.15%、0.15%；2014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9%、22.25%、0.05%；2013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4%、35.63%、-0.08%。公司 2014 年期间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导致期间费用大幅增加，但期间费用增加的幅度小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幅度，因此 2014 年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低于 2013 年，提升了公司的净利润。公司 2015 年 1-3 月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高于 2014 年，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属行业使得公司业绩主要集中在每年的下半年，预计 2015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将取得大幅增长，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将逐步降低，从而提升公司的净利

润。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04.98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0.00	171,356.07	147,443.93
债务重组损益	0.00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00	3,118.48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4,204.98	174,474.55	147,443.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04.98	174,474.55	147,443.93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0.46%	4.36%	12.19%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备注
珠海市创新资金项目经费	0.00	171,356.07	128,643.93	递延收益转入
	0.00	0.00	18,800.00	直接计入
合计	0.00	171,356.07	147,443.93	

公司 2015 年 1-3 月、2014 年及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6%、4.36%、12.19%，占比逐年降低。2014 年及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较高，但并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的盈亏性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严重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五)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适用税率

报告期，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项	税率或征收率
-----	--------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6%、17%	6%、17%	6%、17%
营业税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堤围防护费	0.1%	0.1%	0.1%
企业所得税	15%	15%	15%

2、税收优惠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 公司于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4年复检获得通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号《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自2011年起六年内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534.73	4,403.76	12,584.82
银行存款	2,024,269.21	1,639,961.17	5,018,578.59
合 计	2,024,803.94	1,644,364.93	5,031,163.41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7,615,281.01	100.00	87,305.91	1.15	7,527,975.10
小 计	7,615,281.01	100.00	87,305.91	1.15	7,527,975.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7,615,281.01	100.00	87,305.91	1.15	7,527,975.10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6,253,946.03	100.00	79,364.97	1.27	6,174,581.06
小 计	6,253,946.03	100.00	79,364.97	1.27	6,174,581.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6,253,946.03	100.00	79,364.97	1.27	6,174,581.06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438,357.02	100.00	6,506.57	1.48	431,850.45
小 计	438,357.02	100.00	6,506.57	1.48	431,850.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38,357.02	100.00	6,506.57	1.48	431,850.45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498,691.00	98.47	74,986.91	7,423,704.09
1-2年	109,990.01	1.44	10,999.00	98,991.01
2-3年	6,600.00	0.09	1,320.00	5,280.00
3-4年	0.00	0.00	0.00	0.00
4-5年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小 计	7,615,281.01	100.00	87,305.91	7,527,975.10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85,107.03	97.30	60,851.07	6,024,255.96
1-2年	156,939.00	2.51	15,693.90	141,245.10
2-3年	7,500.00	0.12	1,500.00	6,000.00
3-4年	4,400.00	0.07	1,320.00	3,080.00
4-5年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小 计	6,253,946.03	100.00	79,364.97	6,174,581.06
账 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9,657.00	95.73	4,196.57	415,460.43
1-2年	14,300.02	3.26	1,430.00	12,870.02
2-3年	4,400.00	1.01	880.00	3,520.00
3-4年	0.00	0.00	0.00	0.00
4-5年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小 计	438,357.02	100.00	6,506.57	431,850.45

从账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8.47%，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16,590.01 元，占比为 1.53%。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期基本上在 1 年以内，且由于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路灯管理部门、电能表厂商（终端客户为南方电网、国家电网等电网公司），该类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长，资金实力相对雄厚，货款偿付信誉良好，因此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很大，风险较小。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8,357.02 元，6,253,946.03 元，7,615,281.01 元，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变化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综合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回款可能性大，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款项。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珠海经济特区凯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240.00	1 年以内	4.00
广东六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652,000.00	1 年以内	8.56
广东资雨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9,545.00	1 年以内	22.84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6,400.00	1 年以内	22.01
贵州省铜仁市安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7,873.00	1 年以内	40.55
小 计		7,460,058.00		97.9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一同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86.00	1-2 年	0.96
珠海经济特区凯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4,240.00	1 年以内	4.86
广东六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2,000.00	1 年以内	8.83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5,200.00	1 年以内	34.14
贵州省铜仁市安亚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87,873.00	1 年以内	49.38
小计		6,139,499.00		98.17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广西南宁市精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13.00	1 年以内	4.88
珠海经济特区凯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40.00	1 年以内	7.13
深圳市倍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310.00	1 年以内	9.65
北京一同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186.00	1 年以内	13.73
广东资雨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1 年以内	54.75
小 计		395,149.00		90.14

4、期末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2015 年 3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分别有 652,000.00 元、552,000.00 元属于应收广东六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的货款，该两笔应收账款属于应收关联方款项。详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三）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79,288.21	95.26	538,207.46	76.84	309,431.50	65.41
1-2年	67,301.10	1.57	66,321.42	9.47	55,595.60	11.75
2-3年	41,823.02	0.98	19,612.00	2.80	108,041.67	22.84
3年以上	93,592.27	2.19	76,250.27	10.89	-	0.00
合计	4,282,004.60	100.00	700,391.15	100.00	473,068.77	100.00

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余额为4,079,288.21元，占比为95.26%，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余额为202,716.39元，占比为4.74%，主要原因为与供应商深圳新亚洲电子市场之间就货物质量问题未达成一致。

公司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227,322.38元，主要原因为2014年业务拓展，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导致采购规模扩大。公司2015年3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3,581,613.45元，增幅为511.37%，主要原因为2015年3月预付珠海盛田润滑油有限公司厂房款3,800,000.00元。2015年3月25日公司与珠海盛田润滑油有限公司签订厂房买卖合同，合同标的为位于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新环鱼苗场滩涂的一副工业用地及在其上建有的工业厂房，转让成交价为人民币1,580.00万元，付款方式为合同签署生效当日支付定金人民币160.00万元，定金支付完成后10日内支付220.00万元厂房转让款，过户前支付500.00万元厂房转让款，过户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支付剩余厂房转让款。

2、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款项性质
珠海盛田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00,000.00	1年以内	厂房款
珠海市成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676.61	1年以内	购货款
深圳新亚洲电子市场	非关联方	56,640.77	3年以上	购货款
江门银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48.00	1年以内	购货款

珠海非力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80.80	1 年以内	购货款
小 计		4,068,046.1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冠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650.00	1 年以内	购货款
珠海市成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996.61	1 年以内	购货款
深圳新亚洲电子市场	非关联方	56,428.77	3 年以上	购货款
珠海经济特区凯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80.40	1-2 年	购货款
珠海非力达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62.00	1 年以内	购货款
小 计		499,617.78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款项性质
珠海市成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096.61	1 年以内	购货款
深圳新亚洲电子市场	非关联方	56,640.77	2-3 年	购货款
珠海经济特区凯力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80.40	1 年以内	购货款
东莞创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2 年	购货款
深圳瑞兴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21.60	1-2 年	购货款
小 计		322,839.38		

3、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3 月 31 日				净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587,092.76	100.00	15,740.91	2.68	571,351.85
组合 2: 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小 计	587,092.76	100.00	15,740.91	2.68	571,351.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587,092.76	100.00	15,740.91	2.68	571,351.85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6,597,362.48	73.62	866,630.17	13.14	5,730,732.31
组合 2: 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2,364,128.65	26.38	0.00	0.00	2,364,128.65
小 计	8,961,491.13	100.00	866,630.17	9.67	8,094,860.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8,961,491.13	100.00	866,630.17	9.67	8,094,860.96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4,444,153.14	87.98	429,900.60	9.67	4,014,252.54
组合 2: 持有本公司 5% 及以上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607,413.41	12.02	0.00	0.00	607,413.41
小 计	5,051,566.55	100.00	429,900.60	8.51	4,621,665.9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051,566.55	100.00	429,900.60	8.51	4,621,665.95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07,781.86	86.49	5,077.82	502,704.04
1-2 年	58,340.90	9.94	5,834.09	52,506.81
2-3 年	14,620.00	2.49	2,924.00	11,696.00
3-4 年	6,350.00	1.08	1,905.00	4,445.00
4-5 年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小 计	587,092.76	100.00	15,740.91	571,351.85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75,880.64	26.51	23,758.80	2,352,121.84
1-2 年	14,250.00	0.16	1,425.00	12,825.00
2-3 年	4,207,231.84	46.95	841,446.37	3,365,785.47
3-4 年	0.00	0.00	0.00	0.00
4-5 年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小计	6,597,362.48	73.62	866,630.17	5,730,732.31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1,274.60	3.19	1,612.75	159,661.85
1-2 年	4,282,878.54	84.78	428,287.85	3,854,590.69
2-3 年	0.00	0.00	0.00	0.00
3-4 年	0.00	0.00	0.00	0.00

4-5 年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小 计	4,444,153.14	87.98	429,900.60	4,014,252.54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拆借款、股东借支款、备用金和押金。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7,781.86 元，占比为 86.49%，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79,310.90 元，占比为 13.51%，总体来看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较小。其中，应收珠海信安派商务信息有限公司拆借款 40.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收回。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09,924.58 元，增幅为 77.40%，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增加非关联方珠海信安派商务信息有限公司拆借款 1,340,000.00 元、股东周渊借支款 1,756,715.24 元；2015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374,398.37 元，减幅为 93.45%，主要原因为 2015 年收回非关联方深圳市宝航旅贸易有限公司拆借款 1,700,000.00 元、深圳市永发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拆借款 2,500,000.00 元、股东周渊借支款 2,364,128.65 元。

3、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珠海信安派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 年以内	68.13	拆借款
珠海捷盈投资公司(吕如松)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8.52	租房押金
周尚	非关联方	13,500.00	1 年以内	2.30	备用金
珠海经济特区花园大厦	非关联方	26,738.00	1-2 年	4.56	押金
珠海市致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00.00	1-2 年	3.25	往来款
小 计		509,338.00		86.7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永发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2-3 年	27.90	拆借款
周渊	关联方	2,364,128.65	1 年以内	26.38	股东借支款
深圳市宝航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2-3 年	18.97	拆借款
珠海信安派商务信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0,000.00	1 年以内	14.95	拆借款
刘金	非关联方	829,750.00	1 年以内	9.26	往来款
小 计		8,733,878.65		97.46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深圳市永发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0	1-2 年	49.49	拆借款
深圳市宝航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0,000.00	1-2 年	33.65	拆借款
周渊	关联方	607,413.41	1 年以内	12.02	股东借支款
阎明	非关联方	80,000.00	1 年以内	1.58	备用金
珠海捷盈投资公司(吕如松)	非关联方	50,000.00	1-2 年	0.99	租房押金
小 计		4,937,413.41		97.73	

4、期末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中分别有 2,364,128.65 元、607,413.41 元属于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周渊的款项。详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五）存货

存货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原材料	347,826.07	11.58	354,327.00	10.87	1,146,661.36	87.57
半成品	11,505.05	0.38	14,223.11	0.44	14,223.11	1.09
库存商品	119,287.72	3.97	0.00	0.00	148,594.92	11.35
在产品	112,880.36	3.76	92,500.76	2.84	0.00	0.00
委托加工物资	2,050,007.71	68.27	2,339,040.02	71.77	0.00	0.00
发出商品	361,336.88	12.03	458,908.68	14.08	0.00	0.00
合计	3,002,843.79	100.00	3,258,999.57	100.00	1,309,479.39	100.0
存货跌价准备	0.00	-	0.00	-	0.00	-
净额	3,002,843.79	-	3,258,999.57	-	1,309,479.39	-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委外加工方式，具体生产流程详见本说明书“第二章 公司业务”之“五、商业模式”之“（三）生产模式”部分。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71.77%、68.27%，与公司生产模式相匹配，其中 2013 年 12 月 31 日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为 0.00，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3 年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截至该日期，委托加工物资已全部收回转入库存商品，并对外销售。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3 月 31 日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57%、10.87%、11.58%，由于芯片等原材料的生产周期相对较长，销售合同签订后通常要求的交货周期较短，因此公司需要保持一定比例的芯片等原材料库存量。其中，2013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 2014 年销售市场需求旺盛，提前准备必要的原材料库存量，以更好地应对销售市场变化。

公司经营和销售模式决定了存货库龄一般均为 1 年以内，不存在滞销问题，减值风险较小。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存货未发生减值。

（六）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单位：元

种 类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698,500.00	100.00	6,985.00	1.00	691,515.00
小 计	698,500.00	100.00	6,985.00	1.00	691,51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698,500.00	100.00	6,985.00	1.00	691,515.00
种 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698,500.00	100.00	6,985.00	1.00	691,515.00
小 计	698,500.00	100.00	6,985.00	1.00	691,51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698,500.00	100.00	6,985.00	1.00	691,515.0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账 龄	201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98,500.00	100.00	6,985.00	691,515.00
1-2年	0.00	0.00	0.00	0.00
2-3年	0.00	0.00	0.00	0.00
3-4年	0.00	0.00	0.00	0.00

4-5 年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小 计	698,500.00	100.00	6,985.00	691,515.0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8,500.00	100.00	6,985.00	691,515.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3-4 年	0.00	0.00	0.00	0.00
4-5 年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小 计	698,500.00	100.00	6,985.00	691,515.00

3、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比例(%)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98,500.00	1 年以内	100.00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 日与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总价款（含税）为 3,492,500.00 元，货款结算方式约定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项目维护资金，在项目验收通过 1 年后分 10 年支付，每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

4、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七）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变化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1,156,962.92	4,821.38	67,511.85	1,094,272.45
机器设备	371,435.14	0.00	7,300.00	364,135.14
运输设备	562,176.41	0.00	0.00	562,176.41

办公设备	223,351.37	4,821.38	60,211.85	167,960.90
二、累计折旧	460,377.57	33,586.31	63,206.87	430,757.01
机器设备	181,262.85	16,106.81	5,838.39	191,531.27
运输设备	133,931.40	10,717.93	0.00	144,649.33
办公设备	145,183.32	6,761.57	57,368.48	94,576.4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696,585.35	--	--	663,515.44
机器设备	190,172.29	--	--	172,603.87
运输设备	428,245.01	--	--	417,527.08
办公设备	78,168.05	--	--	73,384.49
四、减值准备	0.00	--	--	0.00
机器设备	0.00	--	--	0.00
运输设备	0.00	--	--	0.00
办公设备	0.00	--	--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96,585.35	--	--	663,515.44
机器设备	190,172.29	--	--	172,603.87
运输设备	428,245.01	--	--	417,527.08
办公设备	78,168.05	--	--	73,384.4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603,460.30	553,502.62	0.00	1,156,962.92
机器设备	301,435.14	70,000.00	0.00	371,435.14
运输设备	110,895.00	451,281.41	0.00	562,176.41
办公设备	191,130.16	32,221.21	0.00	223,351.37
二、累计折旧	344,897.06	115,480.51	0.00	460,377.57
机器设备	128,925.79	52,337.06	0.00	181,262.85
运输设备	96,571.06	37,360.34	0.00	133,931.40
办公设备	119,400.21	25,783.11	0.00	145,183.3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58,563.24	--	--	696,585.35
机器设备	172,509.35	--	--	190,172.29
运输设备	14,23.94	--	--	428,245.01

办公设备	71,729.95	--	--	78,168.05
四、减值准备	0.00	--	--	0.00
机器设备	0.00	--	--	0.00
运输设备	0.00	--	--	0.00
办公设备	0.00	--	--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58,563.24	--	--	696,585.35
机器设备	172,509.35	--	--	190,172.29
运输设备	14,323.94	--	--	428,245.01
办公设备	71,729.95	--	--	78,168.05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597,160.30	6,300.00	0.00	603,460.30
机器设备	299,435.14	2,000.00	0.00	301,435.14
运输设备	110,895.00	0.00	0.00	110,895.00
办公设备	186,830.16	4,300.00	0.00	191,130.16
二、累计折旧	240,451.91	104,445.15	0.00	344,897.06
机器设备	74,985.63	53,940.16	0.00	128,925.79
运输设备	75,501.01	21,070.05	0.00	96,571.06
办公设备	89,965.27	29,434.94	0.00	119,400.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56,708.39	--	--	258,563.24
机器设备	224,449.51	--	--	172,509.35
运输设备	35,393.99	--	--	14,323.94
办公设备	96,864.89	--	--	71,729.95
四、减值准备	0.00	--	--	0.00
机器设备	0.00	--	--	0.00
运输设备	0.00	--	--	0.00
办公设备	0.00	--	--	0.00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56,708.39	--	--	258,563.24
机器设备	224,449.51	--	--	172,509.35
运输设备	35,393.99	--	--	14,23.94

办公设备	96,864.89	--	--	71,729.95
------	-----------	----	----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全部为实际在用的固定资产，经实地查看，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未发现减值迹象，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094,272.45元，净值为663,515.44元，其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为60.64%，成新率比较高；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53%，符合公司所处软件行业“轻资产”的特点。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504.78	142,947.03	65,461.08
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	0.00	0.00	8,154.50
预计负债	6,613.50	6,613.50	754.35
合 计	23,118.28	149,560.53	74,369.93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预计负债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形成的。

（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79,364.97	7,940.94	0.00	0.00	87,305.91
其他应收款	866,630.17	0.00	850,889.26	0.00	15,740.91
长期应收款	6,985.00	0.00	0.00	0.00	6,985.00
合 计	952,980.14	7,940.94	850,889.26	0.00	110,031.82
项 目	2013年12月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

	31日		转回	转销	月31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6,506.57	72,858.40	0.00	0.00	79,364.97
其他应收款	429,900.60	436,729.57	0.00	0.00	866,630.17
长期应收款	0.00	6,985.00	0.00	0.00	6,985.00
合计	436,407.17	516,572.97	0.00	0.00	952,980.14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47,454.56	0.00	40,947.99	0.00	6,506.57
其他应收款	43,831.10	386,069.50	0.00	0.00	429,900.6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1,285.66	386,069.50	40,947.99	0.00	436,407.17

五、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0,788.62	81.31	2,177,522.87	89.55	1,338,035.97	78.50
1-2年	134,558.62	6.47	62,199.11	2.56	358,911.08	21.06
2-3年	62,199.11	2.99	191,152.14	7.86	6,827.00	0.40
3年以上	191,902.14	9.23	750.00	0.03	750.00	0.04
合计	2,079,448.49	100.00	2,431,624.12	100.00	1,704,524.05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及委外加工费。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为1,690,788.62元，占比为81.31%；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余额为388,659.87元，占比为18.69%，主要为尚未结算的部分尾款。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应付账款

余额分别为 1,704,524.05 元、2,431,624.12 元、2,079,448.49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27,100.07 元，增幅为 42.66%，主要原因为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导致采购规模、委外加工规模增大。2015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52,175.63 元，降幅为 14.48%，主要原因为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弱周期性，业绩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相对较少，公司相应减少了采购规模。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珠海市慧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135.71	1 年以内	32.23	货款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115,033.54	1 年以内	5.53	货款
珠海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235.59	1 年以内	4.00	委托加工费
东莞市欣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40.49	1 年以内	3.83	货款
深圳市科友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20.94	1 年以内	3.61	货款
合计		1,023,166.27	-	49.2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比例 (%)	款项性质
珠海市慧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4,450.01	1 年以内	49.53	货款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114,366.02	1 年以内	4.70	货款
深圳市科友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06.67	1 年以内	2.98	货款
佛山高明中信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39.06	2-3 年	2.32	货款
中山市德方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983.63	1 年以内	2.22	货款
合计		1,501,745.39	-	61.76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珠海市慧科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5,527.81	1年以内	35.52	货款
深圳市嘉立创科技发展公司	非关联方	113,801.92	1-2年	6.68	货款
佛山高明中信华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39.06	1-2年	3.31	货款
珠海佳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435.61	1年以内	3.19	委托加工费
东莞市欣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05.54	1年以内	2.68	货款
合计		875,809.94	-	51.38	

3、期末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二）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4,632.00	28.37	945,669.60	87.24	1,083,335.00	98.30
1-2年	504,408.00	56.21	119,600.00	11.03	18,744.50	1.70
2-3年	119,600.00	13.33	18,744.50	1.73	0.00	0.00
3年以上	18,744.50	2.09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97,384.50	100.00	1,084,014.10	100.00	1,102,079.5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预收账款余额为254,632.00元，占比为28.37%；账龄1-2年的预收账款余额为504,408.00元，占比为56.21%，账龄超过2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余额为138,344.50，占比为15.42%，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与客户昆明电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余额218,990.00元及与客户江苏金

金照明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 151,200.00 元对应的项目尚未安装完成并验收。

2、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昆明电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8,990.00	24.40%	1-2年	货款
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280.00	21.43%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金金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200.00	16.85%	1-2年	货款
南通佰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00.00	11.68%	1-2年	货款
斗门井岸鸿发五金部	非关联方	48,140.00	5.36%	2-3年	货款
合计		715,410.00	79.7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州市萝岗区华慈建筑工程	非关联方	367,080.00	33.86	1年以内	货款
昆明电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8,990.00	20.20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金金照明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200.00	13.95	1年以内	货款
南通佰电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00.00	9.67	1年以内	货款
江苏松山照明集团	非关联方	65,040.00	6.00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907,110.00	83.68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六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0,000.00	73.50	1年以内	货款
昆明电器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2,235.00	13.81	1年以内	货款
斗门井岸鸿发五金部	非关联方	48,140.00	4.37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310.00	3.75	1年以内	货款
汇辰新能源(湖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	2.27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1,076,685.00	97.70		

3、期末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结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83,472.00	99.94	4,130,658.37	96.49	1,698,150.21	34.96
1-2年	750.00	0.04	345.00	0.01	3,159,714.73	65.04
2-3年	345.00	0.02	150,000.00	3.50	0.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84,567.00	100	4,281,003.37	100	4,857,864.94	1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资金拆入。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083,472.00，占比为99.94%；账龄超过1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95.00元，占比为0.06%。

公司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2,196,436.37元，降幅为51.31%，主要原因为应付关联方资金拆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并经总经理审批，其利息约定为无息，偿还期限为不定期，即公司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主动归还股东资金。

经测算，如果关联方资金拆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95,714.31元、136,369.56元、36,644.45元，影响比率分别为7.91%、3.41%、3.98%，关联方资金拆入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已还清关联方资金拆入。

2、其他应付款大额情况

单位：元

201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张合艳	关联方	2,028,329.74	1年以内	97.30	关联方资金拆入
周渊	关联方	31,866.30	1年以内	1.53	关联方资金拆入
合计		2,060,196.04		98.8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张合艳	关联方	4,060,511.97	1年以内	94.85	关联方资金拆入
吴杨	关联方	150,000.00	2-3年	3.50	关联方资金拆入
合计		4,210,511.97		98.35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龄	比例(%)	款项性质
张合艳	关联方	1,473,480.06	1年以内	30.33	关联方资金拆入
天津市迪健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方	3,000,000.00	1-2年	61.76	关联方资金拆入
吴杨	关联方	150,000.00	1-2年	3.09	关联方资金拆入
合计		4,623,480.06	-	95.18	

3、期末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2015年3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分别有2,028,329.74元、4,060,511.97元、1,473,480.06元属于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张合艳的款项；2015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有31,866.30元属于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周渊的款项；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分别有150,000.00元、150,000.00元属于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吴杨的款项。详见“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四）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近两年一期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6,679.69	0.00	0.0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0.00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合 计	86,679.69	0.00	0.0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劳动法》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并享受权利。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工资、保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执行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五）应交税费

公司近两年一期应交税费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902.16	371,809.53	689,646.62
营业税	0.00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493.44	35,570.65	49,296.40
教育附加税	5,354.33	15,244.56	21,127.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569.56	10,163.04	14,084.68
堤围防护费	1,149.22	3,600.89	4,560.24
企业所得税	14,154.62	490,068.78	0.00
个人所得税	0.00	0.00	0.00
合 计	58,623.33	926,457.45	778,714.97

主要税率及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请见本章“三、（五）报告期内适

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六）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梅德赛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238,605.15	265,609.80	0.00

公司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奔驰轿车一辆，车辆总价款为480,000.00元，其中贷款金额为336,000.00元，贷款期限为36个月，还款开始日期为2014年4月3日，还款结束日期为2017年4月3日，每月还款金额为10,068.71元。

（七）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44,090.00	44,090.00	5,029.00

公司部分产品销售合同附有免费保修条款，根据已发生的维修费用，公司预计未来将发生的维修费用约为销售合同总价款的1%，因此按该类销售合同总价款的1%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由于2015年1-3月未签订附有免费保修条款的销售合同，故未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八）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0.00	0.00	171,356.07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
-----	----------	------	------	---------

	31日		计入损益	返还	月31日
珠海市创新资金项目经费	171,356.07	0.00	171,356.07	0.00	0.00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计入损益	返还	
珠海市创新资金项目经费	0.00	300,000.00	128,643.93	0.00	171,356.07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5,200,00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237,805.97	237,805.97	0.00
未分配利润	3,059,923.87	2,140,253.74	-1,619,407.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97,729.84	12,378,059.71	3,580,592.61

2015年5月11日，公司全体8名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按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5]1056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297,729.84元折股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10,000,000.00元，剩余3,297,729.84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依据《审计报告》、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精讯股份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共同控制人为周渊和张合艳，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之“（三）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

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公司股东

公司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渊	4,250,000.00	42.50
2	张合艳	2,050,000.00	20.50
3	佛山金睿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
4	广州睿宏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10.00
5	吴杨	500,000.00	5.00
6	张冰凌	500,000.00	5.00
7	成青桂	400,000.00	4.00
8	陈畅华	300,000.00	3.00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周渊	董事、总经理
2	张合艳	董事长
3	陈畅华	董事
4	向路	董事、副总经理
5	朱小飞	董事
6	何加坤	监事会主席
7	贺吉	监事
8	卢永	监事
9	李雪莲	董事会秘书
10	刘一梅	财务总监

4、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董艳	陈畅华的妻子
2	成青衡	成青桂的弟弟
3	张合英	张合艳的姐姐

5、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法定代表人
1	上海迈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陈畅华持有上海迈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2.00%的股权，并担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公司董事陈畅华的妻子董艳持有该公司 64.00%的股权。	陈畅华
2	广东六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成青桂的弟弟成青衡持有广东六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99.97%的股权，并担任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成青衡
3	佛山市峰华卓立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佛山金睿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佛山市峰华卓立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60.52%的股权。	陈耀波
4	珠海横琴紫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张合艳的姐姐张合英持有珠海横琴紫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00%的股权。	齐璐

（二）关联方往来及关联方交易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							
	广东六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652,000.00	8.56	552,000.00	8.8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周渊	0.00	0.00	2,364,128.65	26.38	607,413.41	12.02
合计		652,000.00	8.56	2,916,128.65	35.21	607,413.41	12.02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张合艳	2,028,329.74	97.30	4,060,511.97	94.85	1,473,480.06	30.33

	周渊	31,866.30	1.53	0.00	0.00	0.00	0.00
	吴杨	0.00	0.00	150,000.00	3.50	150,000.00	3.09
	合计	2,060,196.04	98.83	4,210,511.97	98.35	1,623,480.06	33.42

3、关联方销售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广东六丰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路灯智能管控系统	0.00	0.00	1,164,102.59	8.1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1,164,102.59	8.10	0.00	0.00

公司经常性的关联方交易仅包括部分为关联方提供的路灯智能管控系统销售，其余均为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项资产评估事项，该项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Z-119 号。该项资产评估是公司 2015 年进行股份制改制工作的必备程序，其目的是为珠海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拟进入资本市场进行股份制改造事宜所涉及的审计后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对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珠海精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

值为1,878.71万元,评估值为1,909.17万元,增幅为1.62%;负债账面价值为548.94万元,评估值为548.94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29.77万元,评估值为1,360.23万元,增幅为2.29%。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在依法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确保现金股利分配、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等前提下,公司可以考虑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表决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 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2%	42.19%	70.65%
流动比率（倍）	3.34	2.28	1.41
速动比率（倍）	2.77	1.90	1.25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0.65%、42.19%、29.22%，逐年下降。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41、2.28、3.34，速动比率分别为1.25、1.90、2.77，均大于1，且逐年上升。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7.27%、92.82%、92.66%。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7.95%、96.57%、94.85%，流动负债中主要为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无银行借款，其中应付账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1,704,524.05元、2,431,624.12元、2,079,448.49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78%、26.92%、37.88%，公司商业信用较好，不存在逾期偿还应付账款的情况；其他应付款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余额分别为4,857,864.94元、4,281,003.37元、2,084,567.00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6.36%、47.39%、37.97%，主要为股东关联借款。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良好，变现能力较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供应商货款和股东关联借款，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44,074.04	14,373,994.59	5,919,669.48
净利润（元）	919,670.13	3,997,467.10	1,209,564.35
综合毛利率	62.80%	61.24%	71.19%
净资产收益率	7.16%	50.10%	4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0%	41.46%	32.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67	0.23
-------------	------	------	------

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低压电力载波通讯相关业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增长，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加845.43万元，增长率为142.82%，主要原因为公司新增了贵州铜仁和广东江门两大市场，并且推出了新的产品有源滤波器；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为2,044,074.04元，相比2014年同期主营业务收入874,077.82元增加117.00万元，增长率为133.85%。由于公司所属行业特点使得公司业绩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其中2014年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例为93.70%，2013年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例为88.34%，预计2015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将取得大幅增长。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1.19%、61.24%、62.80%，2014年产品综合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9.95%，波动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拓展业务，扩大销量，实行相对灵活的销售定价策略，且某些产品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设计和加工，产品成本有所不同。总体来看，报告期内产品综合毛利率较高，均维持在6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使得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空间，虽然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能维持在60%以上。另一方面，公司具备高速窄带载波、电能计量、传感器、核心算法、嵌入式软件开发等多学科载波通信核心技术，产品性能稳定可靠。因此，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市场需求保持稳步增长，公司的营业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9	4.30	5.77
存货周转率（次）	0.24	2.44	1.64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5.77、4.30、0.29，逐年下降。2014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所处行业具有弱周期性，业绩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随着业务的拓展，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增长了142.82%，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了1326.68%，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远大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015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换算为年周转率为1.16，较2014年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业绩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比例较低，且2014年第四季度实现的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尚未收回，导致2015年1-3月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总体较高。

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64、2.44、0.24。2014年存货周转率明显高于2013年，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使存货流转速度加快。2015年1-3月存货周转率换算为年周转率为0.96，较2014年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业绩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的比例较低，相应结转的成本也较低。公司“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将公司存货保留在合理范围内，公司营运能力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良好，合理控制了经营风险。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5,366.52	-7,888,746.18	2,811,75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1,726.03	-287,892.82	-6,3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1.48	4,789,840.52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439.01	-3,386,798.48	2,805,451.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4,803.94	1,644,364.93	5,031,163.4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异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919,670.13	3,997,467.10	1,209,564.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842,948.32	516,572.97	345,121.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612.32	115,480.51	104,445.15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04.98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01.48	10,159.48	0.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442.25	-75,190.60	165,228.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6,155.78	-1,949,520.18	-537,581.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31,449.94	-10,651,335.97	519,282.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10,422.04	147,620.51	1,005,690.67
其他	0.00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5,366.52	-7,888,746.18	2,811,751.54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	-3,295,696.39	11,886,213.28	-1,602,187.19

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811,751.54 元，同期净利润为 1,209,564.35 元，两者差异为-1,602,187.19 元，表明公司盈利质量很高，确认的收入对应的应收账款能及时收回，现金流控制良好。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888,746.18 元，同期净利润为 3,997,467.10 元，两者差异为 11,886,213.28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为以下三点：第一，公司 2014 年支付与股东间的借款与往来款 10,984,888.78 元；第二，公司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845.43 万，增长率为 142.82%，收入确认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对应的应收账款尚未收回，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6,253,946.03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了 5,815,589.01 元；第三，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3,258,999.57 元，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949,520.18 元。

公司 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215,366.52 元，同期净利润为 919,670.13 元，两者差异为-3,295,696.39 元，主要原因为 2014 年第四季度确认的收入对应的部分应收账款在本期收回，且收回与非关联方拆借款及股东借支款 9,380,622.98 元。

2、大额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044,074.04	14,373,994.59	5,919,669.48
加：应交税费-销项税	347,492.59	2,404,912.78	943,109.97
应收票据的变动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的变动	-1,361,334.98	-5,815,589.01	1,173,613.83
预收账款的变动	-186,629.60	-18,065.40	176,896.00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对冲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与应付票据对冲	0.00	0.0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602.05	10,945,252.96	8,213,289.28

整体来看，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为匹配，表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良好，销售款项结算能够保证按照制定的结算政策执行。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原材料本年新增	323,976.45	4,649,930.98	1,913,688.75
加：加工费本年新增	146,500.51	491,675.25	97,033.77
加：外购商品本年新增	23,576.92	3,093,439.92	134,480.04
加：预付账款的变动	3,581,613.45	227,322.38	-14,125.70
进项税额	180,439.95	1,184,118.44	196,231.90
应付账款的变动	352,175.63	-727,100.07	-1,200,946.53
制造费用中现金支付的零星材料	316.70	8,819.87	1,671.64
减：进项税额转出	0.00	0.00	0.00

减：预付账款-构建固定资产变动	3,800,000.00	0.00	0.00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对冲	0.00	0.0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8,599.61	8,928,206.77	1,128,033.87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原材料及委托加工费相应增加，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0.00	0.00	318,800.00
借款及往来	9,380,622.98	5,853,809.15	1,739,625.35
利息收入	686.92	6,938.72	6,828.79
其他	93,803	127,609.60	147,872.00
合 计	9,475,112.90	5,988,357.47	2,213,126.14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借款及往来、政府补助等。公司 2015 年 1-3 月收到借款及往来金额为 9,380,622.98 元，其中收到股东周渊的借款及往来金额为 2,685,236.98 元，收到非关联方深圳市宝航旅贸易有限公司拆借款金额为 1,700,000.00 元，收到非关联方深圳市永发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拆借款金额为 2,500,000.00 元。公司 2014 年收到借款及往来金额为 5,853,809.15 元，其中收到股东张合艳的借款及往来金额为 4,608,809.15 元。公司 2013 年收到借款及往来金额为 1,739,625.35 元，其中收到股东张合艳的借款及往来金额为 1,181,635.35 元。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借款及往来	3,312,108.33	10,984,888.78	3,399,952.50
办公费	11,155.07	41,513.73	28,879.49
差旅费	81,076.81	371,726.78	307,492.70
交通运输费	19,498.69	34,863.91	32,693.77
研发费用	6,707.27	3,827.80	21,132.72

业务招待费	9,093.00	74,367.50	86,174.80
广告宣传费	0.00	65,345.88	5,000.00
手续费	617.20	3,441.17	2,008.18
认证费	0.00	9,900.00	7,105.00
房屋租赁费	58,534.62	358,807.74	370,959.83
其他	12,550.22	465,208.34	464,148.11
合 计	3,511,341.21	12,413,891.63	4,725,547.10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借款及往来、付现的期间费用等。公司 2015 年 1-3 月支付借款及往来金额为 3,312,108.33 元，其中支付股东张合艳的借款及往来金额为 2,605,000.00 元，支付股东周渊的借款及往来金额为 357,108.33 元。公司 2014 年支付借款及往来金额为 10,984,888.78 元，其中支付股东张合艳的借款及往来金额为 2,401,126.10 元，支付股东周渊的借款及往来金额为 3,000,000.00 元，支付非关联方珠海信安派商务信息公司拆借款金额为 2,350,000.00 元。公司 2013 年支付借款及往来金额为 3,399,952.50 元，其中支付股东张合艳的借款及往来金额为 2,236,664.50 元，支付股东周渊的借款及往来金额为 599,408.00 元。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直接付现部分	31,826.03	287,892.82	6,300.00
购建固定资产直接付现部分（应交税费进项）	0.00	0.00	0.00
购建无形资产直接付现部分	0.00	0.00	0.00
购建在建工程直接付现部分	0.00	0.00	0.00
通过预付账款借方付现部分	3,800,000.00	0.00	0.00
合 计	3,831,826.03	287,892.82	6,300.00

2015年1-3月通过预付账款借方付现部分为预付珠海盛田润滑油有限公司厂房款3,800,000.00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现金余额充足,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拥有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7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1项,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6项。公司客户资源广泛,主要客户为政府路灯管理部门,电能表厂商,南方电网、国家电网等电网公司,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同时凭借良好的商业信誉,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原料供应体系。报告期后公司各项采购销售合同均得到正常签订和履行,包括盈利能力在内的各项财务指标处于合理水平。

此外,公司在财务方面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等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疑虑事项;公司在经营方面亦不存在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等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疑虑事项。

综上,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十三、特有风险提示

(一) 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3.19万元、617.46万元、752.80万元,占相应时点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4%、31.07%、43.24%,处于持续增长状态。2015年3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761.52万元,占2015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372.55%,

占比较高。虽然各期应收账款前五名公司资金实力雄厚，货款偿付信誉良好，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信用状况良好。但是，一旦该等客户信用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将不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从而影响到公司财务情况，使公司承受较大的资金压力。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应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跟踪、财务人员监督和协助跟进，对应收账款报表进行分析，已经超出合同约定付款期的财务追查原因，内部原因及时沟通解决，客户原因则迅速下达催款书等有效措施来保证资金的及时回笼，降低其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取得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可以享受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于2011年11月17日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内公司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三年期满后，公司于2014年10月通过复审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复审后有效期仍为三年，有效期内公司可以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但如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无法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未来适用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率提升，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继续加大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吸引和培养科技创新的专业复合型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争取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认证；另一方面，公司通过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从而提高整体利润水平，减少对税收优惠的依赖。

（三）融资渠道单一的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业务发展，业务发展资金主要依靠自有满足。但公司除了股东投入之外，暂无其他稳定的融资方式，融资渠道单一。随着业务

的发展，公司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以增加研发投入、扩展销售渠道、扩大生产规模。若经营过程中出现资金链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因融资渠道单一带来相关的财务风险。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融资渠道单一的财务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选择合适的融资方式，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通过构筑和拓宽畅通的融资渠道，如挂牌后积极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通过定向发行等方式增加资金，或者和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建立信贷业务，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获得财务杠杆带来的好处。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3 月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1.19%、61.24%、62.80%，主要产品路灯智能管控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76.29%、71.17%、65.77%，用电信息采集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47.65%、46.28%、51.38%。目前公司凭借技术储备和丰富的经验在市场上获得较强的议价能力，加上所处的市场竞争对手较少，竞争环境相对缓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尽管如此，在未来期间，产品结构随客户具体需求而有所变化、电力线载波芯片行业技术发展、客户招标采购形式变化、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等因素，可能会使公司综合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另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为开发新客户而承接毛利率相对较低的订单，也将导致毛利率下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智能电网建设的发展机遇，持续提高产品销量，稳定产品价格，可能对未来期间的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提高竞争优势以及扩大市场份额，利用国家电网公司智能电网建设计划带来的发展机遇，持续提高产品销量，建立在行业内的技术、市场、品牌、客户信任等方面的优势；同时，公司可拓展海外市场以扩大销售规模，尽量减少未来期间可能出现的毛利率降低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五）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811,751.54 元，高于同期净利润 1,209,564.35 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888,746.18 元，与同期净利润 3,997,467.10 元不匹配。2015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4,215,366.52 元，高于同期净利润 919,670.13 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但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原材料采购、日常运营管理、业务扩张等均对资金形成较大需求，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公司将面临由于营运资金不足，而无法维持正常的采购付款及日常运营付款的情形，从而对业务持续开展造成影响。

因此，提醒投资者关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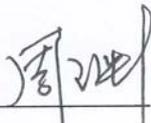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以及对资金运行情况的监控，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构筑和拓宽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发展不断输入资金支持；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积极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可以通过定向发行等方式，增加公司的资本金，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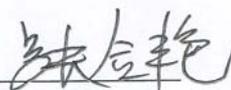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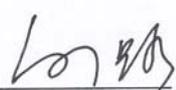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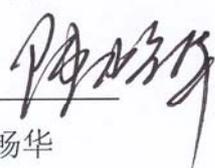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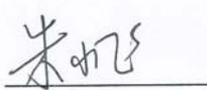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周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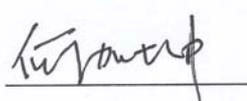

张合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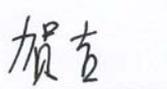

向路


陈畅华


朱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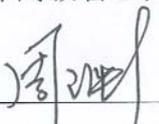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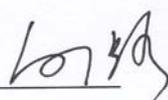

何加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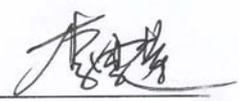

贺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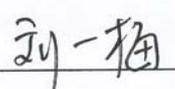

卢永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渊


向路


李雪莲


刘一梅



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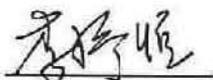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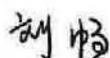
宫少林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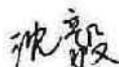


李抒恒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畅



沈毅



三、经办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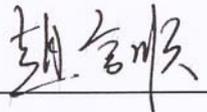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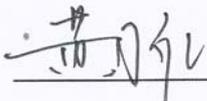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王恩顺 唐宏杰 张绍坤
王恩顺 唐宏杰 张绍坤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彭雪峰
彭雪峰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赵言顺 黄小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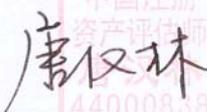


2015年8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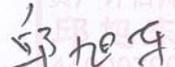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广东精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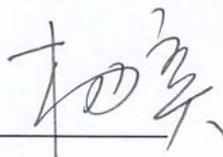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44000838

唐汉林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邱旭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奕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